目　录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与财务数据……第 1—71 页

二、关于资产评估…… 第 71—87 页

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第 87—101 页

四、关于交易对方…… 第 101—122 页

五、关于标的资产的未决诉讼及经营合规性…… 第 122—133 页

六、关于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充分性与准确性…… 第 133—147 页

七、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48—151 页

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6〕7-17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福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新莱福及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南磁材、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6〕7-45 号）。因新莱福、金南磁材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做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若无特殊说明，以下单位均为万元，数据取四舍五入。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与财务数据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20.05%，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55.32%，业绩承诺方承诺的 2025 年扣非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约 0.13%。（2）2025 年 1 至 4 月，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泓实业）成为标的资产第一大客户，工商信息显示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弘实业）为标的资产 2023 年度第二大客户。工商信息显示其实缴资本为 130 万元，2024 年报的参保人数为 10，相

关媒体报道称该公司注册地办公场所面积较小、办公人数不超过 4 人。（3）标的资产的客户包括贸易商客户，该类客户采购标的资产产品后，向下游终端客户进行销售。（4）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7%、27.58%和 26.36%。（5）最近一年及一期，标的资产采购的原材料之一钕铁硼磁粉的均价分别上涨 27.14%和 29.93%。（6）2025 年 1 至 4 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中永磁材料产品、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4.01 个百分点和 14.96 个百分点。（7）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8 亿元、1.54 亿元和 1.74 亿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3.73 和 1.11。（8）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0.86 亿元、0.98 亿元和 1.00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整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度，标的资产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同比增长 62.43%，而标的资产 2024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7.73%。（9）2024 年，标的资产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在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按照标的资产 10 倍 PE 估值以及净资产价格孰高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进而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10）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收入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0.82、0.77 和 0.76，净现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 1.68、1.24 和-0.35。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同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2）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人员、实际控制人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详细列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同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关客户销售金额、具体产品类别、数量、单价、毛利额和毛利率，单价、毛利率同标的资产向其他客户销售、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销售是否公允。（4）金泓实业、晶

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客户采购产品的最终使用或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客户的具体构成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贸易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如是，披露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分产品按毛利率水平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对各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显著偏离产品毛利率，如是，详细论证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异常客户的基本情况及毛利率异常的合理性，并基于不同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与利润增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结合行业政策、市场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波动的原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负面影响，如是，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针对性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收购标的资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标的资产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付款的金额及比例、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与支付能力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长的合理性，同收入规模是否匹配，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存货及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同标的资产的生产模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并结合各产品库龄、预计售价、毛利率变动等补充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结合员工入股时期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同行业估值水平等补充说明按照标的资产 10 倍 PE 估值以及净资产价格孰高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与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是否准确。（4）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收入现金比、净现比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5）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标的资产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重点说明对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其他贸易商客户及毛利率高于或低于标的

资产平均水平客户的收入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同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最终销售情况等的检查金额及比例，函证情况，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基于核查工作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 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是否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同其自身规模是否匹配

金泓实业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微电机及相关组件生产销售的企业，金泓实业向金南磁材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马达磁条、齿轮箱等，系金南磁材的生产商客户，金泓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客户名称	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金朗三路
成立时间	2005-10-1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微型电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	胡燕华持股 75%；胡华伟持股 25%
核心管理人员	胡燕华、胡华伟
员工人数	91 人

注：员工人数查询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企业年度报告的参保人数

金泓实业自 2018 年起与金南磁材开展合作，不涉及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金泓实业向金南磁材的采购规模分别为 1,817.97 万元、1,783.89 万元和 405.25 万元。根据访谈了解，金泓实业 2024 年营业收入在 4 亿元左右，是追觅科技、石头科技、赫比集团等电子

产品制造商的微电机配套供应商。报告期内金泓实业向金南磁材的采购规模远低于其自身对外销售规模，二者不存在交易规模方面匹配异常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贸易商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各期贸易商收入分别为 3,494.54 万元、3,167.65 万元、770.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7%、5.84%、6.06%，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贸易商收入占全部贸易商收入的比例达到 60-70%，各期前五大之外的贸易商收入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 0.4%。因此，基于重要性水平，主要对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即“主要贸易商”）进行分析。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1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五大贸易商	500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布龙路 1010 号智慧谷创新园 605	2015-06-04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及销售；磁性电子材料研发及销售；磁性传感器及组件的研发及销售 ；新型复合材料、金属材料、粉末冶金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工业设计； 经营电子商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牟前金持股 80.00%,赵海艳持股 20.00%。核心管理人员为牟前金、赵海艳	11
2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前五大贸易商	2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七层楼 701-2	2003-03-18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通讯设备修理；企业形象策划；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器辅件销售；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旧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材料制造；电工器材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企业管理；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	李凯持股 80.00%,钟茜持股 10.00%,崔延东持股 10.00%。核心管理人员为温平、李凯、崔延东、牟桂红	15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年1-3月前五大贸易商	50 万元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 47 号 201	2017-11-06	一般经营项目是：冶金粉末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风扇配件、AC、DC 风机的销售；国内贸易。	袁宏满持股 80.00%,熊江兰 持 股 20.00%。核心管理人员为袁宏满、熊江兰	2
4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年1-3月五大贸易商	300 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 2915 号	2002-03-18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特种	陈华玉持股 50%，魏欣持股 50%。核心管理人员为魏欣、黄正、	16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华玉	
5	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年1-3月前五大贸易商	1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齐福街 1 号 128 室	2017-10-19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磁铁、磁胶、磁性材料、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照阳持股100%,核心管理人员为徐照阳、徐维东	约 5 人
6	浙江超悦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2026年1-3月前五大贸易商	500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溪镇东园路 28 号 5 号区块	2008-12-16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张阿龙持股57%，李赛红持股 43%。核心管理人员为金爱民、张超	约 60 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以上序号 1-4 号贸易商客户的员工人数查询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企业年度报告的参保人数，5 号和 6 号贸易商客户的员工人数根据现场访谈数据填写；部分贸易商社保缴纳人数较少，主要原因在于其核心商业模式依赖于渠道资源与客户关系维护，而非依赖大规模的生产人员，其社保缴纳人数与其实际的业务规模并无直接必然联系

根据访谈了解及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来自该客户的收入及占标的公司收入的比例						客户自身规模情况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3.67	0.03%	59.15	0.11%	235.40	0.47%	年收入规模 6000-7000 万元
2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31.21	1.03%	696.42	1.28%	779.46	1.55%	年收入规模 4000-5000 万元
3	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59.41	1.25%	701.81	1.29%	684.65	1.36%	年收入规模 1500 万元左右
4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92.67	0.73%	265.58	0.49%	396.50	0.79%	年收入规模 3000 万元左右
5	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52.13	0.41%	164.02	0.30%	176.07	0.35%	年收入规模 700 万元左右
6	浙江超悦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55.70	0.44%	154.97	0.29%	138.43	0.28%	年收入规模 6,000 万美金左右
合计			494.78	3.89%	2,041.95	3.76%	2,410.51	4.80%	

注：开始合作时间指标的公司开始产生对应客户收入的时间

为进一步确认该等数据的可靠性，我们对上述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访谈过程中，我们重点观察客户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该等客户的办公场所、仓储区域规模与使用情况、员工情况等，并将观察结果与客户确认的交易及业务数据、公开信息查询的参保人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规模、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进行交叉验证。

根据访谈确认，金南磁材以上主要贸易商客户不涉及专门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情况。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涉及成立当年即与标的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情形，但初始合作期间金南磁材来自该客户的收入比例较低，初始合作前三年的收入占比均低于 5%（数据未经审计），不属于金南磁材的主要客户；因此，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不涉及新设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金南磁材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收入规模大于金南磁材对该等客户的销售规模。以 2024 年为例，金南磁材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年平均销售收入规模约为 2,800 万元，该等客户对金南磁材的年平均采购规模约为 345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对金南磁材采购规模高于其自身销售规模的情形，主要贸易商客户向标的公司采购规模同其自身对外销售规模匹配。

部分贸易商客户注册资本低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主要原因在于其商业模式依赖于渠道资源与客户关系维护，不涉及原材料采买、生产制造、提前备货等环节，不依赖大规模固定资产及机械设备的投入维护，因此，其注册资本金额与其实际的业务规模并无直接必然联系，贸易商客户注册资本较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针对金泓实业注册资本较低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该客户成立时间较早（2005 年设立），在企业后续发展过程中，运营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并未依赖外部股东增资投入，因此该公司设立后未再进行过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介机构对该客户的访谈，目前金泓实业净资产约为 1 亿元，具备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现有资金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因此，金泓实业原始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 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人员、实际控制人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我们核查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工商信息，金南

磁材主要贸易商客户中，AIC ENGINEERING LIMITED 为新莱福董事刘磊持股 65.36%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为新莱福董事刘磊表妹魏欣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上述公司与金南磁材的合作交易年限较久，相关背景如下：

在新莱福的成立初期，其主要创始团队成员为研发技术背景的工程师，缺少市场销售方面的专业人才，因此，当时新莱福在销售渠道、销售能力方面较为薄弱。为了进一步扩宽销售路径，新莱福通过引入股东的方式与刘磊进行合作，借助其掌控的海外渠道将新莱福的产品销售到海外。在新莱福与刘磊合作的过程中，金南磁材了解到刘磊在磁性材料销售渠道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资源，因此，自金南磁材成立以来就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该等合作主要是基于金南磁材拓展销售渠道的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安排，具备合理性。除正常采购马达磁条等产品外，金南磁材与 AIC ENGINEERING LIMITED、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之间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 AIC ENGINEERING LIMITED、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 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 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 kg）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92.67	4.49	265.58	13.66	396.50	16.79
	同类产品占比	1.01%	0.96%	0.68%	0.67%	1.14%	0.87%
AIC ENGINEERING LIMITED	永磁材料	8.48	0.02	69.65	0.52	41.69	0.13
	同类产品占比	0.09%	0.00%	0.18%	0.03%	0.12%	0.01%
	软磁材料及器件	1.74	0.00	6.31	0.03	4.73	0.03
	同类产品占比	0.12%	0.01%	0.09%	0.01%	0.06%	0.01%

报告期内，经核查 AIC ENGNEERING LIMITED、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终端销售清单、终端销售样本、期末存货余额情况等，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对 AIC ENGNEERING LIMITED、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已实现终端销售。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允性分析等其他情况详见本说明一、(一)3(2)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向 AIC ENGINEERING LIMITED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永磁材料，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累计销售金额较小，为 119.81 万元，占金南磁材向 AIC ENGINEERING LIMITED 销售的所有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90.36%。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向 AIC ENGINEERING LIMITED 销售的永磁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2.99%、53.50%及 35.78%，除 2025 年度外，与金南磁材永磁材料的总体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为，金南磁材本年度向 AIC ENGINEERING LIMITED 销售的马达磁条是性能较高的 NBR 型细长磁材卷片，主要应用于编码器领域，其在应用场景、性能指标、品质要求、合规标准及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常规马达磁条存在显著差异，其产品要求材料性能稳定、磁场均匀、充磁精准、尺寸与安装公差严、温度与抗干扰能力强，产品附加值高，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报告期末，金泓实业或标的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人员、实际控制人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 详细列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同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关客户销售金额、具体产品类别、数量、单价、毛利额和毛利率，单价、毛利率同标的资产向其他客户销售、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销售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同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等贸易商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标的公司对金泓实业的销售情况

年度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万 kg）	销售单价（元/kg）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2026 年 1-3 月	PM 精密合金器件、永磁材料	405.25	3.19%	26.02	15.58	59.42	14.66%
2025 年度	PM 精密合金器件、永磁材料	1,783.89	3.29%	108.24	16.48	333.27	18.68%
2024 年度	PM 精密合金器件、永磁材料	1,817.97	3.63%	117.97	15.41	505.40	27.80%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对金泓实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永磁材料和 PM 精密合金器件。金泓实业主业为微型电机及相关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是追觅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追觅科技）的合格供应商，2024 年营业收入约为 4 亿元，该公司也是金南磁材的生产商客户。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金泓实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7.97 万元、1,783.89 万元和 405.25 万元，占金南磁材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3%、3.29%和 3.1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向金泓实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马达磁条及减速箱。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	客户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永磁材料-马达磁条	金泓实业	销售单价（元/kg）	12.48	12.48	12.48
		毛利率	35.77%	34.47%	35.53%
	其他客户	销售单价（元/kg）	12.33	12.56	12.72
		毛利率	32.12%	32.44%	34.43%
PM 精密合金器件-减速箱	金泓实业	销售单价（元/kg）	15.71	17.01	16.09
		毛利率	12.48%	16.67%	26.03%
	其他客户	销售单价（元/kg）	16.31	16.48	
		毛利率	15.34%	15.49%	

注 1:2024 年度，金南磁材向金泓实业销售的减速箱产品包括少量螺丝、耐磨油等主辅料，剔除主辅料后，成品减速箱的销售单价为 17.42 元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向金泓实业销售的马达磁条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 年，金南磁材仅对金泓实业销售减速箱产品，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况。2025 年度，金南磁材向金泓实业销售的减速箱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保持一致。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向金泓实业销售的减速箱产品的毛利率比其他客户略低，主要原因系金泓实业订单采购量较大，金南磁材在商业谈判中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所致。

(2) 标的资产对晶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的销售情况

金南磁材的产品包括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动工具、汽车、新能源、通讯、电子信息、电磁兼容及物联网等领域。该等产品不属于大宗商品，因此不存在公开可比的市场交易数据。

根据产品最终应用领域的差异，下游客户会对产品的需求存在差异，从而导致金南磁材对不同贸易商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对各期主要贸易商（即前五大贸易商，该等主要贸易商客户占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贸易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02%、62.60%和63.77%）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26年1-3月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万公斤）	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PM精密合金器件	159.41	1.25%	3.98	40.05	6.46	4.05%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材料及器件	131.21	1.03%	0.36	361.73	48.21	36.74%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92.67	0.73%	4.49	20.66	51.62	55.71%
浙江超悦贸易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55.70	0.44%	1.17	47.69	24.72	44.38%
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52.13	0.41%	4.95	10.53	11.88	22.79%
主要贸易商合计		491.11	3.86%	14.95	32.86	142.89	29.10%

2026年1-3月，金南磁材对前五大贸易商的销售金额为491.1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86%；金南磁材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为770.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05%。

2026年1-3月，金南磁材对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4.05%，相对其他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金南磁材销售给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传统铁铜基柱形含油轴承，相比于其他同类产品，该型号产品主要用于风扇马达中，对强度、噪音、寿命的要求较低（例如，该类产品的压溃要求160mpa、轴承运转寿命500H-1000H；而相同类型的中高端轴承的压溃要求一般在200mpa以上、轴承运转寿命在3000H以上），由于产品的技术规格相对不高，因此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026年1-3月，金南磁材对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36.74%，相比于本报告期软磁材料及器件的平均毛利率22.46%较高，主要原因为，金南磁材销售给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高性能吸波材料，该型号产品主要用于高端游戏笔记本中，对磁导率性能（200-250）的要求较高，

且生产过程需经过多级严格风选及精密退火，因此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同时，2026 年 1-3 月，该客户产品生产工艺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一步进行优化（如附着在产品上的双面胶使用了性能更高的材料、加印客户 LOGO），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使得毛利率进一步增长。

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对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永磁材料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为 55.71%，处于较高水平。这主要源于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聚焦于汽车领域的高附加值细分市场，属于满足车规级使用要求的材料，其在应用场景、性能指标、品质要求、合规标准及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常规马达磁条存在显著差异，从而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类型不同。金南磁材销售给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永磁材料主要为 NBR 型马达磁条，相比于用于民用场景的 CPE 型马达磁条，NBR 马达磁条具有耐温性能高、使用寿命长、稳定性高的显著优势（例如，在此类应用场景中，产品需在复杂严苛的工况下保持稳定性能，能够长期耐受 100℃高温或 85℃/85%湿度的双重考验），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应用场景特殊，定位高端市场，该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通风散热风扇等核心零部件，使用环境极为苛刻：最高耐温要求达到 100℃，且对使用寿命有严格标准。其专注于汽车高附加值市场，与常规民用、工业通用磁条的市场定位有着本质区别。

③磁性能要求高，剩余磁感应强度（Br）＞2500GS，高于常规马达磁条的通用标准（处于中上等级），需要优化材料配方和采购高磁性能的磁粉，增加了制作难度。

④外观管控更严，磁条的切口面不允许有色差（常规产品裁切时容易出现色差），需要强化裁切工艺及刀具管理，加严了质量控制。

⑤合规性要求更全面，除需符合 ROHS 指令（欧盟制定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标准）外，还需满足 ELV 指令（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为减少车辆报废产生的废弃物，而制定的有关汽车部件中某些材料成分使用限制的标准），额外管控石棉、多环芳烃（PahS）等有害物质，需进行合规检测监控。

受上述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除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外，金南磁材销售给佛山菁山特殊钢有限公司、

依必安派特风机（西安）有限公司、Minebea Mitsumi 等知名客户的高端 NBR 马达磁条毛利率亦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相关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6.92%、59.29%和 60.92%，与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金南磁材对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对浙江超悦贸易有限公司永磁材料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为 44.38%，处于较高水平。金南磁材对该客户销售的永磁材料为 NBR 型马达磁条，主要应用于编码器领域，其在应用场景、性能指标、品质要求、合规标准及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常规马达磁条存在显著差异，其产品要求材料稳定、磁场均匀、充磁精准、尺寸与安装公差严、温度与抗干扰能力强，产品附加值高，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对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 22.79%，低于本报告期永磁材料产品平均毛利率 34.37%，主要原因为，金南磁材销售上述公司的永磁材料产品主要为通用型马达磁条，这类产品主要用于中低端散热风扇、玩具电机、小型家电、小型水泵等领域，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因此产品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2025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万公斤）	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	701.81	1.29%	18.40	38.14	29.82	4.25%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材料及器件	696.42	1.28%	2.16	322.87	203.06	29.16%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265.58	0.49%	13.66	19.45	141.98	53.46%
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164.02	0.30%	15.80	10.38	34.45	21.01%
浙江超悦贸易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154.97	0.29%	2.14	72.48	79.62	51.38%
主要贸易商合计		1,982.80	3.65%	52.15	38.02	488.94	24.66%

2025 年度，金南磁材对前五大贸易商的销售金额为 1,982.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65%；金南磁材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为 3,167.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84%。

2025 年度，金南磁材对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 29.16%，相比于本报告期软磁材料及器件的平均毛利率 24.37%较高，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一、(一)3(2)1)之说明。

2025 年度，金南磁材对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相对不高，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一、(一)3(2)1)之说明。

2025 年度，金南磁材对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 21.01%，低于 2025 年度永磁材料产品平均毛利率 35.14%，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一、(一)3(2)1)之说明。

2025 年度，相比于其他同类产品，金南磁材对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一、(一)3(2)1)之说明。

2025 年度，相比于其他同类产品，金南磁材对浙江超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一、(一)3(2)1)之说明。

3) 2024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万公斤）	销售单价（元/公斤）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材料及器件	779.46	1.55%	2.54	306.82	285.57	36.64%
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	684.65	1.36%	17.99	38.06	27.50	4.02%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396.50	0.79%	16.79	23.61	245.08	61.81%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永磁材料	235.40	0.47%	20.49	11.49	43.75	18.59%
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176.07	0.35%	16.48	10.69	43.28	24.58%
主要贸易商合计		2,272.07	4.53%	74.29	30.59	645.19	28.40%

2024 年，金南磁材前五大贸易商销售金额为 2,272.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53%；金南磁材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为 3,494.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97%。

2024 年，金南磁材对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相对不高的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一、(一)3(2)1)之说明。

2024 年，相比于其他同类产品，金南磁材对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一、(一)3(2)1)之说明。

2024 年，相比于其他同类产品，金南磁材对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一、(一)3(2)2)之说明。

2024 年，相比于其他同类产品，金南磁材对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销售毛利较低，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一、(一)3(2)1)之说明。

2024 年，金南磁材对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永磁材料、精密合金器件，该类产品主要面对小型/迷你风扇等快消品应用市场，对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相对较低，该类产品最高耐温只有 85℃、一般用于低转速（小于 1 万转/分钟）的风扇，对内禀矫顽力要求不高，一般只有 26000e 左右，由于相关产品属于下沉市场领域，毛利率相对较低。

(3) 结论

综上分析，金南磁材对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的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销售具有公允性。

4. 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客户采购产品的最终使用或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客户的具体构成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贸易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如是，披露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贸易商客户采购产品的最终使用或最终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客户的具体构成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及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

1) 销售产品及终端客户情况

金泓实业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生产型企业，不属于金南磁材贸易商客户。除金泓实业外，金南磁材对晶丰弘实业及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终端客户
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	广东一万一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亿维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磁材料及器件	联想、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咖玫迩风机有限公司等公司
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宁波生久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泛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永磁材料	深圳市晴雅电子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市百格电子有限公司、广东一万一电子有限公司等
浙江超悦贸易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AMO VINA CO., LTD.、RLS Merilnatehnik d.o.o.

2）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立扬磁铁制品有限公司、浙江超悦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贸易商客户采购金额	494.78	2,041.95	2,410.51
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金额	0.00	0.00	44.00
主要贸易商客户存货留存率	0.00%	0.00%	1.83%
主要贸易商客户期后销售金额	0.00	0.00	44.00
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销售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期末，主要贸易商客户向金南磁材采购产品的期末库存金额较小且期后销售情况正常，不存在存货异常积压的情形。因此，金南磁材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除正常备货的情况外，相关产品均已实现销售。

3）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退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要贸易商客户采购金额	494.78	2,041.95	2,410.51
主要贸易商退货金额合计	1.19	10.73	8.43
主要贸易商退货金额占比	0.24%	0.53%	0.41%

注：报告期各期，金泓实业的退货金额为 16.74 万元、31.18 万元和 0.04 万元，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其销售金额的 0.92%、1.75%和 0.01%，占比较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和标的公司的其他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形。

4）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620.08	497.64	701.75
主要贸易商期后回款合计	362.89	497.64	701.75
主要贸易商期后回款率	58.52%	100.00%	100.00%

注 1：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6 年 5 月末

注 2：报告期各期末，金泓实业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03.54 万元、247.67 万元和 531.70 万元，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00.00%、95.52%和 11.79%，不存在异常情形

注 3：报告期各期末，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5.80 万元、70.54 万元和 114.28 万元，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00.00%、100.00%和 37.34%，不存在异常情形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和标的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2) 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贸易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形，如是，披露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直销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涉及的重合情况主要为，深圳市新力为电子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市毅豪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中山格智美电器有限公司等。

上述客户重合的原因为，金南磁材为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自 2023 年开始，逐步推动从“直销+贸易商”的交易模式向“以直销为主”的模式转变。因此，金南磁材与当时的主要贸易商客户晶丰弘实业友好协商后，将晶丰弘实业对接的相关金南磁材终端客户资源转让于金南磁材。受上述情况影响，导致金南磁材的部分直销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合。金南磁材推动从贸易商交易向直销交易转变的具体原因背景如下：

2016年，金南磁材马达磁条产品已经成功进入高端微电机产品的市场多年，但由于风扇马达市场的客户比较零散，标的公司的销售队伍不足以覆盖相关客户；

且部分风扇马达厂商规模较小，回款周期不确定，存在一定风险，因此，金南磁材决定通过贸易商模式开拓相关业务。彼时，金南磁材通过行业伙伴推荐，了解到晶丰弘实业主要从事风扇类、电机类、传感类产品的销售，在国内白色家电相关风扇马达方面有一定销售渠道。因此，经过双方沟通后建立了合作关系。

金南磁材与晶丰弘实业建立合作关系以后，有效地提升了当时金南磁材对行业中小型电机厂商的覆盖能力。但随着行业市场的逐步发展，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效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质量，金南磁材决定从间接的销售服务模式调整为直接销售服务模式。基于上述背景，2023 年前后，金南磁材开始与晶丰弘实业协商沟通销售模式变更、转让客户资源的事项。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对前述受业务模式变更影响的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客户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深圳市新力为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272.96	1,125.12	947.59
东莞市毅豪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2.90	196.49	170.27
中山格智美电器有限公司	151.69	383.94	219.15
深圳市庆源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75.25	348.52	309.13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88.65	210.94	222.86
东莞市百格电子有限公司	41.70	123.80	192.83
东莞市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	4.74	91.88
其他客户	257.32	995.47	769.84
合　计	910.47	3,389.02	2,923.55

注：随着晶丰弘客户转移的逐步完成，标的公司与晶丰弘的交易金额也逐年下降。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对晶丰弘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5.40 万元、59.15 万元和 3.67 万元。因此，最近一期中，标的公司对该等存在重合情况的贸易商交易规模已经大幅下降（2026 年 1-3 月对晶丰弘的交易金额仅 3.67 万元），上述重合客户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较小

贸易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属于异常现象，上市公司中，昊帆生物（301393.SZ）、仁信新材（301395.SZ）在其反馈回复中，均表示其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叠的情形，且均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

户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南磁材贸易商终端客户与金南磁材直销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 分产品按毛利率水平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对各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显著偏离产品毛利率，如是，详细论证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异常客户的基本情况及毛利率异常的合理性，并基于不同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与利润增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分产品按毛利率水平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对各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显著偏离产品毛利率，如是，详细论证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异常客户的基本情况及毛利率异常的合理性

1) 概述

金南磁材的主要产品为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等三类，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范围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新能源、计算机、家电、通讯、电磁兼容及物联网等，由于应用场景广泛多样，而不同需求场景对产品的具体性能要求不同，导致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别较大。以下以金南磁材的主要产品永磁材料为例，说明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标的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铁氧体马达磁条研发及生产的企业之一。马达磁条是一种用于制造永磁同步电机、直流电机等微电机磁部件——“定子”或“转子”的重要材料，其被精确地固定在电机铁壳内壁并提供多极径向磁场，与微电机中线圈通电时产生的磁场相互作用，重复地排斥和吸引，从而驱动电机旋转，马达磁条起到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关键作用。电机性能与磁条性能息息相关。例如，电机的寿命跟磁条的 HCj 有关，马达磁条在使用过程中，受温度以及内部退磁场的影响，会出现不可逆的退磁，直接影响电机的转速和扭矩，严重的话会出现功能丧失，而磁条的 HCj 越高，代表抗退磁能力越强；电机的转速和扭矩跟磁条的 Br 有关，Br 越大扭矩越大，负载转速越大，电机体积就可以做更小。因此马达磁条的磁性能强弱，是决定微电机性能高低的关键部件。

微型电机是一种重要的动力驱动部件，在实现运动控制功能的产品中，（例如电动汽车的转向助力系统、电动座椅、雨刮、车窗，白色家电的手持小风扇、

冰箱、洗衣机等），都有广泛的应用场景。虽然同为微型电机，但不同领域下，由于技术标准及性能要求差异不同，产品价格相差巨大（例如，白色小家电、日用品、玩具中的电机约为 0.5-2.0 元/个，而车规级电机价格可高达 100 元/个）。

作为全球最大的铁氧体马达磁条厂商，金南磁材开发了多种规格产品以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需要（上述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主要在于不同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由于主要生产设备相同，因此标的公司具备生产不同规格产品的能力），由于不同领域的微型电机对马达磁条的技术标准、性能要求差异较大（例如，汽车用微电机一般要求马达磁条的内禀矫顽力不低于 240kA/m、使用寿命不低于 30000 小时（等效整车行驶里程 15 万公里）；再如，普通玩具马达、USB 风扇马达等，使用寿命要求不高，一般要求两三年的寿命，转速一般不超过 1 万转/分钟，对马达磁条的力学性能、磁性能一致性、尺寸稳定性、可靠性等都要求较低。因此，标的公司销售给不同领域客户的马达磁条产品的毛利率也会有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产品类型	报告期	分层编号	毛利率区间	毛利率平均数	销售金额
永磁材料	2026 年 1-3 月	第 1 层	< 27.35%	18.10%	2,224.62
		第 2 层	27.35% - 42.73%	34.72%	2,154.63
		第 3 层	> 42.73%	48.86%	2,024.00
	2025 年度	第 1 层	< 31.84%	16.63%	9,355.73
		第 2 层	31.84% - 45.38%	39.79%	9,818.68
		第 3 层	> 45.38%	52.30%	7,922.58
	2024 年度	第 1 层	< 38.56%	21.86%	8,221.36
		第 2 层	38.56% - 43.78%	41.05%	11,904.16
		第 3 层	> 43.78%	49.92%	4,216.22
软磁材料及器件	2026 年 1-3 月	第 1 层	< 24%	6.31%	595.41
		第 2 层	24% - 40%	32.35%	318.16
		第 3 层	> 40%	50.96%	129.48
	2025 年度	第 1 层	< 24%	4.30%	2,467.07
		第 2 层	24% - 40%	25.59%	1,079.15
		第 3 层	> 40%	50.42%	1,553.03

产品类型	报告期	分层编号	毛利率区间	毛利率平均数	销售金额
	2024 年度	第 1 层	< 22%	10.87%	2,068.66
		第 2 层	22% - 45%	39.74%	1,318.10
		第 3 层	> 45%	55.75%	2,654.99
PM 精密合金器件	2026 年 1-3 月	第 1 层	< 17.40%	8.16%	642.12
		第 2 层	17.40% - 33.16%	29.16%	371.23
		第 3 层	> 33.16%	41.30%	391.63
	2025 年度	第 1 层	< 16.79%	5.88%	1,475.09
		第 2 层	16.79% - 34.78%	28.59%	2,333.33
		第 3 层	> 34.78%	41.63%	1,843.54
	2024 年度	第 1 层	< 27.91%	-2.68%	2,400.82
		第 2 层	27.91% - 36.40%	32.15%	993.03
		第 3 层	> 36.40%	42.60%	1,295.76

如上表所示，按照不同毛利率区间划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波动。以 2026 年 1-3 月为例，永磁材料的毛利率波动区间可分为：27.35%以下、27.35%－42.73%、42.73%以上；软磁材料及器件的毛利率波动区间可分为：24%以下、24%－40%、40%以上；PM 精密合金器件的毛利率波动区间可分为：17.40%以下、17.40% - 33.16%、33.16%以上。

如上所述，金南磁材主要产品规格类型差异是造成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关于三类产品的不同区间毛利率的分析，具体详见下文。

2）永磁材料

由于金南磁材客户数量众多，大量长尾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少，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节主要针对收入规模位列前 70%的主要客户进行分析（下同）。

金南磁材对主要客户销售永磁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区间情况如下：

报告期	分层编号	毛利率区间	毛利率平均数	销售金额
2026 年 1-3 月	第 1 层	< 27.35%	18.10%	2,224.62
	第 2 层	27.35% - 42.73%	34.72%	2,154.63
	第 3 层	> 42.73%	48.86%	2,024.00
2025 年度	第 1 层	< 31.84%	16.63%	9,355.73

	第 2 层	31.84% - 45.38%	39.79%	9,818.68
	第 3 层	> 45.38%	52.30%	7,922.58
2024 年度	第 1 层	< 38.56%	21.86%	8,221.36
	第 2 层	38.56% - 43.78%	41.05%	11,904.16
	第 3 层	> 43.78%	49.92%	4,216.22

上表将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划分为三个区间，从产品属性的角度看，产品本身的特性差异是造成金南磁材不同客户毛利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① 第 1 层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本层相关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值在 16%至 22%的区间，涉及的客户主要为深圳市晶丰弘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晴雅电子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为电子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热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等。

金南磁材销售给该等客户的产品主要为马达磁条、塑磁，由于主要应用于电子五金、普通小家电驱动马达等场景，对剩余磁感应强度（Br）、矫顽力（Hcb）的性能要求较低（例如，剩余磁感应强度（Br）一般不超过 0.30T、矫顽力（Hcb）一般不超过 200kA/m 即可）。针对该等业务需求，由于生产工艺简单，不涉及专业定制化技术、不要求高性能指标等原因，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例如，金南磁材向深圳市晴雅电子五金有限公司供应的通用型铁氧体马达磁条，主要应用于家用电风扇的驱动马达。该应用场景通常为常规室内环境，运行条件相对温和，对磁条的极端可靠性及使用寿命方面的指标要求属于常规等级。因此，金南磁材在生产此类产品时，主要依托其成熟的大批量连续化生产线进行制造。基于上述产品定位与生产模式，该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② 第 2 层、第 3 层

本层相关客户的毛利率平均值约在 30%以上，属于金南磁材的中高毛利率区间，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Minebea Mitsumi、台達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金南磁材销售给该等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工业马达、电子产品消费等领域的高性能永磁材料。在此类应用场景中，产品需在复杂严苛的工况下保持稳定性能，例如长期耐受 100℃高温或 85℃/85%湿度的双重考验。客户对马达磁条的

磁性能一致性、尺寸精度以及长期可靠性（如耐高低温冲击性能）要求极为严格。此外，此类客户对磁性能要求也很严格，需要高剩磁（Br≥2620Gs）或者高内禀矫顽力（Hcj≥35000e），若磁性能不达标，将直接导致客户电机出现启动电压异常、转速波动、功率偏大等问题，进而引发品质争议与商业风险。为此，金南磁材对此类高要求产品实施专项生产管控，包括选用高性能磁粉原料、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严格控制磁性能与尺寸公差等。这类精细化管控流程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生产效率与成材率。因此，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是实现该类产品可持续生产与供应的重要前提。鉴于上述背景，金南磁材在制造此类高性能、高标准马达磁条时，产品单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

3）软磁材料及器件

金南磁材对主要客户销售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区间情况如下：

报告期	分层编号	毛利率区间	毛利率平均数	销售金额
2026 年 1-3 月	第 1 层	< 24%	6.31%	595.41
	第 2 层	24% - 40%	32.35%	318.16
	第 3 层	> 40%	50.96%	129.48
2025 年度	第 1 层	< 24%	4.30%	2,467.07
	第 2 层	24% - 40%	25.59%	1,079.15
	第 3 层	> 40%	50.42%	1,553.03
2024 年度	第 1 层	< 22%	10.87%	2,068.66
	第 2 层	22% - 45%	39.74%	1,318.10
	第 3 层	> 45%	55.75%	2,654.99

上表将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划分为三个区间，产品本身的特性差异是造成金南磁材不同客户毛利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① 第 1 层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本层相关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值在 4%至 11%之间，涉及的客户主要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美磁（厦门）电子有限公司、淮北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金南磁材销售给该等客户的产品主要为软磁合金粉体/粉芯，软磁合金粉体/粉芯是一种用于生产电感器、变压器等多种电子设备的原材料/器件。该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为产品类型差异所致。例如，金南磁材销售给美磁（厦

门）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铁硅铝、铁镍钼系软磁合金粉体，该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 基站电源、高频变压器等高端电子设备，需在高频、高温工况下实现高效电磁能量转换，对磁导率稳定性、高频损耗（Pcv）等性能的要求相对较高，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例如，2024 年金南磁材对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达 20.50%，处于同类产品的较高水平）。再如，金南磁材于 2024 年销售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金属软磁合金粉芯，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该系列产品属于破碎工艺铁硅铝产品，售价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为 4.37%）。

② 第 2 层、第 3 层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本层相关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值在 25%以上，涉及的客户主要为 Wacom Co., Ltd.、北京金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磁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金南磁材销售给该等客户的产品主要为以软磁合金粉体制备的电磁波吸收材料，主要功能是电磁波吸收隔离、抑制电磁噪声辐射，广泛应用于显示屏、柔性电路板、NFC 通讯、SIM-PASS 卡、电磁标签等产品。金南磁材生产的电磁波吸收材料是一种兼具高磁导率、宽频吸收、薄型化等多种特性的高性能软磁基电磁波吸收材料，该产品在柔性电子、高频通讯等精密场景中可有效解决传统材料吸收带宽窄、体积笨重、抗干扰能力弱的行业痛点；相较于同业产品，金南磁材通过创新的 “纳米级合金粉体改性+多层复合成型”工艺，实现了吸收效率与机械柔韧性的完美平衡，从性能指标、工艺创新、产品适配等方面，该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及领先性，因此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高。以该类产品最大的客户 Wacom Co., Ltd.（一家成立于 1983 年的全球知名数位板、数位屏生成企业）为例，金南磁材主要向该公司销售一种特种高性能电磁波吸收材料，由于该类产品在高频吸收性能、超薄尺寸精度方面有严格的差异化要求，因此产品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40%以上）。

4) PM 精密合金器件

金南磁材对主要客户销售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毛利率分区间情况如下：

报告期	分层编号	毛利率区间	毛利率平均数	销售金额
2026 年 1-3 月	第 1 层	< 17.40%	8.16%	642.12
	第 2 层	17.40% - 33.16%	29.16%	371.23

	第 3 层	> 33.16%	41.30%	391.63
2025 年度	第 1 层	< 16.79%	5.88%	1,475.09
	第 2 层	16.79% - 34.78%	28.59%	2,333.33
	第 3 层	> 34.78%	41.63%	1,843.54
2024 年度	第 1 层	< 27.91%	-2.68%	2,400.82
	第 2 层	27.91% - 36.40%	32.15%	993.03
	第 3 层	> 36.40%	42.60%	1,295.76

上表将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划分为三个区间，产品本身的特性差异是造成金南磁材不同客户毛利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① 第 1 层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本层相关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值在-3%至 9%之间，涉及的客户主要为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等。

金南磁材销售给深圳鑫进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的 PM 精密合金器件主要为传统铁铜基柱型含油轴承，该类轴承主要应用于家用型、常规 CPU 散热小风扇等场景，其功能主要为支撑轴的高速旋转，对产品的耐用性及噪声要求较低、生产工艺简单，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 第 2 层、第 3 层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对本层相关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平均值在 28%以上，涉及的客户主要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等。

金南磁材销售给该等客户的 PM 精密合金器件主要为中高端含油轴承、齿轮箱产品等。

在含油轴承方面，金南磁材是国内较早实现国产含油轴承产业化的企业之一，含油轴承是一种不需要添加外部润滑剂，具有自润滑特性的轴承；金南磁材在模压、烧结等成型工艺上有深入的研究，其含油轴承产品采用高精度模压成型，具备节材、节能、环保的优势，其中含油轴承月产能超亿件，金南磁材生产的各种微电机用含油轴承、风机马达用含油轴承和高端中空含油轴承，已批量供应给全球前五大微电机厂商。以金南磁材销售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铜基含油轴承为例，该类产品主要使用在车载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场景中，由于电机运转长时间后会面临噪音大、润滑性降低、寿命短等问题，需要相应的含油轴承实现较强的低噪音、抗震性能、寿命长的功能，此外，此类客户对产品稳

定性要求较高，金南磁材是行业中少数能够提供相关产品的供应商之一，因此，金南磁材销售给该客户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在齿轮箱产品方面，金南磁材主要生产应用于扫地机、洗地机和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的齿轮箱产品，主要客户为东莞市金泓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等。该类产品主要用途是为洗/扫地机器人实现动力适配、调速与换向、负载保护等功能，是其清洁动力总成（扫吸拖三合一）、清扫执行组件（拖布 / 滚刷）、行走驱动系统的核心部件。由于该类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国内知名电子消费企业，对产品的性能要求、稳定一致性要求较高，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 基于不同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与利润增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永磁材料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的收入、利润增速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额	同比情况	数额	同比情况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9,193.89	18.33%	39,022.37	11.77%	34,911.83
毛利额（万元）	3,159.92	22.78%	13,711.41	12.02%	12,239.60
毛利率	34.37%	1.25%	35.14%	0.08%	35.06%

2025 年度，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毛利额增速相比于收入增速基本持平，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永磁材料板块营业收入、毛利额同比分别增长 18.33%、22.78%，毛利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主要系高毛利柔性钕铁硼磁体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5 年第一季度、2026 年第一季度柔性钕铁硼磁体毛利率分别为 47.00%、48.47%，该产品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6.68%提升至 15.08%，抬升了板块综合毛利率。

2) 软磁材料及器件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收入、利润增速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额	同比情况	数额	同比情况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1,483.44	-13.35%	7,076.73	-16.46%	8,471.3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额	同比情况	数额	同比情况	数额
毛利润（万元）	333.12	27.44%	1,724.83	-38.77%	2,816.75
毛利率	22.46%	7.19%	24.37%	-8.88%	33.25%

2025 年度，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16.46%和 38.77%，毛利额降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及吸波材料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①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包括电磁波吸收材料、软磁合金粉体及粉芯，其中，电磁波吸收材料的毛利率较高（一般在 40%左右）；2024 年及 2025 年，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中高毛利率的电磁波吸收材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59.82%及 53.14%；因此，2025 年金南磁材高毛利率产品电磁波吸收材料的销售占比下降，是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②2024 年及 2025 年，金南磁材吸波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9.62%及 39.69%，2025 年吸波材料毛利率变动造成了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从吸波材料毛利率自身变动的影响因素看，2025 年金南磁材吸波材料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销售结构变动所致，以报告各期收入占比排名前五大型号的吸波材料毛利率为例，2024 年及 2025 年该等型号吸波材料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6.28%及 42.76%，因此 2024 年金南磁材吸波材料产品中高毛利率型号产品的销售占比更高，是 2024 年及 2025 年吸波材料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综上分析可知，2025 年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售结构变动。报告期内，由于吸波材料等金南磁材主要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少（以 2024 年为例，吸波材料销售金额为 5,067.29 万元），不同年度间少量吸波材料客户/项目的需求变动，可能会造成毛利率的较大波动。由于该等因素并不属于行业趋势性变动、市场整体需求变化等周期性变动因素，因此上述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不具有持续性。

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3.35%，毛利额同比上升 27.44%，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所致。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包括电磁波吸收材料和软磁合金粉体及粉芯。2025 年第一季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电磁波吸收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24%和 42.84%，毛利率同比显著上升主要系部分客户产品根据定制化需求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如附着在产品上的双面胶使用了性能更高的材料、加印客户 LOGO 等），销售单价有

所提升所致；软磁合金粉体及粉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7%和 11.70%，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金南磁材软磁合金粉体及粉芯 2026 年第一季度销量增长明显，2026 年第一季度相关产品产量达到 958.55 吨，同比上涨 63.07%，产能利用率有效提升，进一步摊薄折旧等固定成本，拉动了利润率的上升。

3）PM 精密合金器件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收入、利润增速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额	同比情况	数额	同比情况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2,032.06	-3.37%	8,126.00	20.86%	6,723.70
毛利润（万元）	525.44	-20.07%	2,223.77	16.12%	1,915.05
毛利率	25.86%	-5.40%	27.37%	-1.11%	28.48%

2025 年度，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分别同比上涨 20.86%和 16.12%，毛利额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减速箱产品毛利率下滑所致。金南磁材减速箱产品 2025 年度平均毛利率为 13.64%，较 2024 年度平均毛利率 26.03%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上述变动主要系金南磁材相关产品产能扩张，相应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3.37%，毛利润同比下滑 20.07%，毛利额降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是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5.40 个百分点所致。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包括含油轴承、减速箱及结构件，其中含油轴承是本类产品的主要构成（以 2026 年 1-3 月为例，销售占比为 67.37%）；报告各期，上述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是 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①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含油轴承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 2.21 个百分点，从 2025 年 1-3 月的 31.96%提高到 2026 年 1-3 月的 34.17%；②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其他产品（减速箱及结构件）收入为 663.08 万元（占 PM 精密合金器件收入的比例为 32.63%）；受齿轮箱产品价格下调及新产品塑胶齿轮箱前期小批量供货等情形的影响（该等新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2026 年 1-3 月平均毛利率为 3.50%），拉低了本类产品（减速箱及结构件）的毛利率水平，从 2025 年 1-3 月的 30.33%下降到 2026 年 1-3 月的 8.70%；③受上述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综合影响，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毛利率同比

下降 5.40 个百分点。

尽管 2026 年 1-3 月该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但主要系报告期间较短及新产品前期小批量供货等特殊因素所致。从报告期后的业绩情况来看，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毛利率为 28.25%，与 2025 年相比不存在下降的情形。因此，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6.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向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均属正常，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对该等客户的相关销售真实、公允；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情况真实，未出现压货或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金南磁材存在少量贸易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合情况、少量客户毛利率偏离和收入与利润增速存在差异的情况，相关情况均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7. 结合行业政策、市场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波动的原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负面影响，如是，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针对性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收购标的资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结合行业政策、市场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2,719.84	9.70%	54,273.77	8.19%	50,166.92
净利润	1,820.07	14.33%	8,443.57	1.95%	8,282.42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的业绩波动总体为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以下综合因素：一方面，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持续释放利好，下游市场需求呈现稳健增长态势，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另一方面，2024 年度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往年同期出现一定回落，对公司成本控制产生积极影响，盈利能力相应增强，具体如下：

1) 产业政策扶持下，市场持续释放利好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涉及磁性材料及相关产业的政策和指导文件，主要如下：

序号	颁布主体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将有色金属新材料（包含稀土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等）、车用充电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人工智能芯片、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等行业纳入鼓励类行业分类。
3	工信部等 8 部门	2023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推动智能制造；推进产业融合互促，加速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在以上政策持续引导与支持下，金南磁材积极把握磁性材料、精密合金等领域发展机遇，推动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整体业绩呈现向好发展态势。

2）下游市场需求稳健增长，行业景气度逐步提升

①总体说明

金南磁材下游的永磁材料、软磁材料、精密合金行业整体向高性能化发展。在国产替代与政策红利的背景下，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市场持续增长，公司业绩逐渐提高。

②永磁材料

永磁材料的发展正沿着高性能化方向加速推进。在技术层面，稀土永磁材料持续突破性能极限，钕铁硼磁能积已突破 55MGOe，工作温度通过晶界扩散技术提升至 220℃，满足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高温场景需求；同时铁氧体材料通过成分优化实现剩磁提升，在变频家电领域保持成本优势。更值得关注的是，钐铁氮等新型材料在实验室取得 35MGOe 磁能积的突破，成本较钕铁硼低 30%，预计 2025 年进入量产阶段，有望重塑中高端市场格局。

市场需求与资源供给构成产业发展的双引擎。新能源汽车、直驱永磁风机、人形机器人三大领域驱动需求激增，将推动高性能铁氧体永磁、稀土永磁的用量。

今年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呈现上升的态势，同时欧美也加速本土供应链建设。在此背景下，企业核心竞争力取决于技术迭代速度。未来行业将呈现头部集中化与场景精细化并存的特征，技术突破与资源整合能力成为破局关键。

③软磁材料

作为电子元器件产品产业链上游的关键电子材料，高性能的软磁材料对制造业体系产业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性意义。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年初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提出要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市场，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突破，并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其中，明确要在磁性材料等电子元器件上游配套关键产业实现技术突破，重点发展高磁导率、低磁损耗的软磁元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促进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产业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行业内大型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增强。

铁氧体软磁方面，全球铁氧体软磁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日本。中国在产量上占据优势，日本在技术上占据优势。国内软磁铁氧体产能超过 50 万吨/年，传统产品竞争激烈，逐步往中高端市场传递。截至 2020 年底，国内从事软磁铁氧体生产的企业共 230 多家，其中初具规模的企业 100 多家。大多数企业的生产规模在 500t/a，1000t/a 以上的企业约 80 家，约 10 家企业能达到上万吨的产能。整体而言国内市场集中度并不高，但随着行业标准不断加强且龙头企业规模效应凸显，预计行业将会进行洗牌，行业集中度有望迅速提升。

金属磁粉芯方面，中国金属磁粉芯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为迅速。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数据，21 世纪初国内金属磁粉芯年产量只有几百吨，其中 95%为铁粉芯，但由于铁粉芯磁损耗较大，随着高频、高功率应用和 EMC 的更高要求，以及光伏、风电领域需求的增加，铁硅系、镍基坡莫合金系金属磁粉芯迅速发展。近年来，金属磁粉芯产业生产规模基本以每年 20%左右的速度增长，市场容量持续扩大。

④精密合金

近年来，全球精密合金产业整体保持平稳增长，年市场规模约 2000 亿美元。精密合金产业主要市场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亚洲。北美和欧洲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精密合金生产工业区，生产技术先进，管理体制完善。其制品已从汽车零件、机械制造、家电五金、电子产品等常规领域拓展到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军事工业、

精密制造等高端应用领域，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日益增加。

我国是亚洲最大的精密合金产品生产地区，应用领域主要涉及汽车、家电、3C 产品等。其中汽车零件所占比重最大，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部件，所用主要为铁基材料。我国精密合金产业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起步，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等方面均缺少积累，前期多处于技术跟跑和产品仿制阶段。我国精密合金行业市场竞争两极分化明显。多数精密合金中小企业聚集在低端市场，造成低端市场恶性竞争严重，随着精密合金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愈加广泛，特别是进入全球高端生产供应链后，高端精密合金市场进入门槛逐渐提高。

精密合金行业正朝着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新材料新工艺、应用领域拓展、产业协同整合以及政策支持与标准制定等方向快速发展。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精密合金材料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环保等领域的应用将不断拓展，行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3）主要原材料价格小幅回落，导致报告期内利润增速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料、辅料以及包材等，其中主料占比 80%以上。主料主要包括铁氧体磁粉、钕铁硼磁粉、粒料、铁和氯化聚乙烯等，采购金额占当期主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7.22%、75.32%和 61.04%，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比、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占比	在主料中的采购占比	平均价格(元/公斤)	变动	采购占比	在主料中的采购占比	平均价格(元/公斤)	变动	采购占比	在主料中的采购占比	平均价格(元/公斤)
铁氧体磁粉	23.52%	28.18%	5.16	-7.30%	42.32%	49.71%	5.56	8.07%	41.24%	49.49%	5.15
钕铁硼磁粉	8.79%	10.53%	186.70	22.26%	6.99%	8.21%	152.70	17.94%	5.76%	6.91%	129.48
粒料	11.51%	13.79%	18.95	-14.03%	8.43%	9.90%	22.04	11.75%	9.64%	11.57%	19.73
铁	3.30%	3.96%	3.73	-0.25%	2.86%	3.36%	3.74	-7.61%	3.69%	4.42%	4.05

原材料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占比	在主料中的采购占比	平均价格(元/公斤)	变动	采购占比	在主料中的采购占比	平均价格(元/公斤)	变动	采购占比	在主料中的采购占比	平均价格(元/公斤)
氯化聚乙烯	3.83%	4.59%	6.07	-5.68%	3.53%	4.14%	6.43	-7.59%	4.03%	4.83%	6.96
合计	50.95%	61.04%			64.13%	75.32%			64.35%	77.22%	

注：2026 年 1-2 月，金南磁材采购钕铁硼磁粉平均价格为 122.38 元/公斤，2026 年 3 月采购钕铁硼磁粉平均价格为 243.38 元/公斤。金南磁材于 2026 年 1-2 月以及 2026 年 3 月内采购的同一规格钕铁硼磁粉的单价保持稳定，平均单价的差异主要系对应期间采购不同规格钕铁硼磁粉的数量差异所致，金南磁材用于生产某头部消费电子客户项目产品的相应规格的钕铁硼磁粉单价较高，且在 2026 年 1-3 月内仅于 3 月进行了采购。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的前五大主料（报告期内占主料采购金额为 77.22%、75.32%和 61.04%）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6.42 元/kg、6.86 元/kg 和 7.57 元/kg。2026 年 1-3 月前五大主料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主要系钕铁硼磁粉采购占比的上升和单价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主要主料的采购占比呈现一定波动。其中铁氧体磁粉在主料中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49.49%、49.71%和 28.18%，2026 年 1-3 月采购铁氧体磁粉占主料的比例有较大下降，主要系金南磁材 2025 年四季度对于该原材料进行了备货，因此 2026 年 1-3 月采购量及占比有所下降。随着此前备货原材料的消耗，金南磁材于 2026 年 1-9 月采购铁氧体磁粉在主料中的金额占比回升至 45.70%，与此前年度保持一致水平。

金南磁材近五年采购主料铁氧体磁粉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历史采购价格历史波动幅度较小，市场行情整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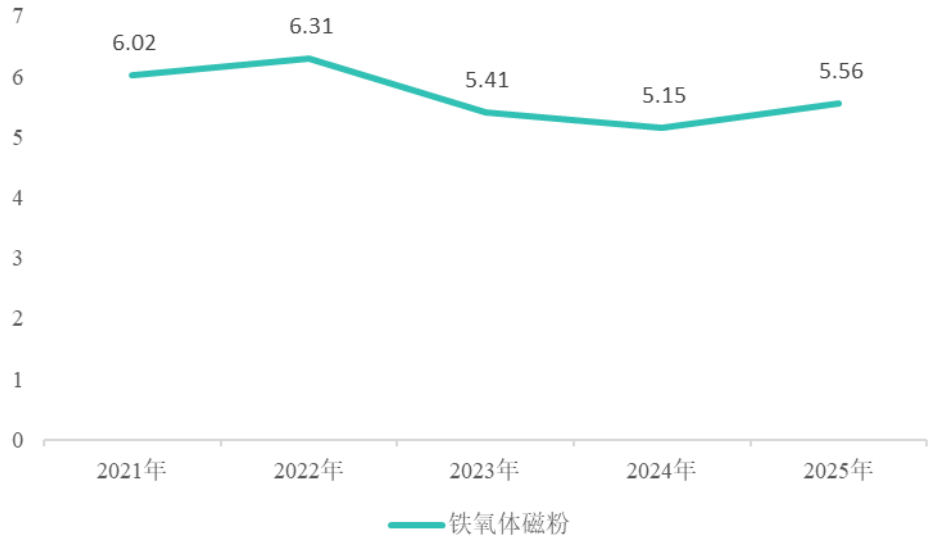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采购钕铁硼磁粉的平均价格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期间内金南磁材某头部消费电子客户项目生产柔性钕铁硼磁体规模逐渐扩大，其所需钕铁硼磁粉性能强、单价高，同时受到国内稀土开采管控、稀土原料价格上涨，钕铁硼磁粉市场价格整体不断升高所致。

金南磁材采购钕铁硼磁粉的占比分别为 5.76%、6.99%和 8.79%，整体占比较小，其波动对金南磁材成本的影响有限，同时金南磁材可根据当期材料成本加成一定利润，并结合市场供需、竞争情况向客户报价，将材料成本向下游进行传导，例如对于使用钕铁硼磁粉生产的柔性钕铁硼磁体，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44.92%、46.52%和 48.47%，毛利率保持稳定。因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金南磁材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盈利能力可持续。

4）在政策支持、市场发展、原材料价格回落的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下，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借势增长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和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2026 年 1-3 月	同比增减变动	2025 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2024 年度
横店东磁	547,916.62	4.92%	2,258,636.69	21.70%	1,855,857.67
东睦股份	153,691.88	5.32%	603,749.62	17.39%	514,298.65
云路股份	46,825.79	11.21%	188,959.09	-0.56%	190,024.70
龙磁科技	33,456.19	30.43%	128,918.84	10.18%	117,011.64
平均值	195,472.62	6.25%	795,066.06	18.79%	669,298.17

同行业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2026 年 1-3 月	同比增减变动	2025 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2024 年度
标的公司	12,719.84	9.70%	54,273.77	8.19%	50,166.92
同行业可比公司	净利润				
	2026 年 1-3 月	同比增减变动	2025 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2024 年度
横店东磁	37,747.83	-31.50%	211,314.80	15.59%	182,813.35
东睦股份	17,881.61	22.10%	68,137.38	45.43%	46,853.37
云路股份	6,191.92	-21.53%	29,438.97	-18.45%	36,097.97
龙磁科技	2,684.48	-0.50%	15,980.30	54.04%	10,373.93
平均值	16,126.46	-19.71%	81,217.86	17.65%	69,034.78
标的公司	1,820.07	14.33%	8,443.57	1.95%	8,282.42

报告期内，在产业政策扶持、随着行业景气度回升，客户采购需求快速增加，带动标的资产收入相应增长，金南磁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5 年度，金南磁材净利润同比变动率比其他可比公司较低，主要系各公司产品差异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负面影响，如是，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针对性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如前所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金南磁材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但金南磁材已建立完善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有充分、有效的应对措施。

1) 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前瞻性备货

金南磁材采取了主动的采购策略，通过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在判断价格处于低位时，会进行前瞻性的适量备货以锁定成本，有效平滑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价格变化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钕铁硼磁粉为例，其 2024 年上半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126.71 元/kg，2024 年下半年平均采购单价为 135.41 元/kg，为了缓解钕铁硼磁粉价格上涨对标的公司成本控制的压力，标的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进行了适当备货：标的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钕铁硼磁粉耗用量仅占全年耗用量的 52.79%，但钕铁硼磁粉采购量却占到了全年的 68.20%。标的公司通过钕铁硼磁粉的适量备货，使得在 2024 年下半年钕铁硼磁粉单价增长 6.87%的情况下，钕铁硼磁粉对应的产品柔性钕铁硼磁体的毛利

率自 45.09%下降至 44.74%，仅下降 0.35 个百分点。

2）构建客户协同的价格传导机制

金南磁材与下游客户建立了价格传导机制。通过定期开展价格谈判的方式，实现铁氧体磁粉、粒料等关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快速响应与合理分摊，以保证金南磁材毛利率的稳定性。此外，在关键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标的公司也会适时发出调价函，以传导公司的成本压力。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磁粉为例，磁粉在 2025 年价格持续上涨，为应对成本上涨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金南磁材于 2025 年 4 月对部分相关客户发送了调价函，并发送新的报价单，商议调价事宜，最终相关产品价格在之前基础上上调了 3%。此外，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柔性钕铁硼磁体产品，金南磁材在客户每次下单时都会重新报价；例如，钕铁硼磁粉在 2025 年价格持续上涨，金南磁材也相应上调了产品报价（以东莞市海天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其 2025 年 8 月向金南磁材采购的柔性钕铁硼磁体的单价较 2024 年 11 月同型号、规格产品的采购价格上浮了 13.92%），以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

3）以技术与工艺升级实现降本增效

金南磁材聚焦磁性材料生产全流程效能提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在配方优化上，在保证核心性能达标的前提下，减少高成本原材料用量，降低原材料成本；在工艺改进上，升级生产设备，优化关键工序参数，提升产品合格率与生产效率，减少边角料浪费。以涂布生产环节中的溶剂回收为例，标的公司自 2023 年起持续推进烘干工序的工艺优化，通过加装冷凝回收系统，将烘干过程中挥发的含溶剂气体进行冷凝处理，实现水分与有机溶剂的分离。回收后的溶剂经提纯后可重新投入生产循环使用，同时大幅减少废气排放与废水产生。该改造项目成效显著，不仅减少了新溶剂的采购量，节约了原材料成本，还降低了末端废气、废水处理费用，综合实现降本增效。

（3）收购标的资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南磁材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的情况下，利润仍保持正常增长；且在产业政策扶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共同驱动下，金南磁材整体经营环境改善，收入、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可见金南磁材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收购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

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8.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针对问题（1），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金南磁材报告期内金泓实业、主要贸易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等情况；

②查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金泓实业、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数据；

③对金泓实业、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与其合作情况、主要贸易商客户的经营规模等。

2) 针对问题（2），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标的公司贸易商客户清单，与金泓实业、主要贸易商信息进行比对；

②获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金泓实业、贸易商持有股权或担任职务的情况；

③获取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声明，核查金泓实业、主要贸易商是否与相关主体或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往来。

3) 针对问题（3）-（7），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数据，分析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等；

②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③获取主要贸易商客户出具的库存情况说明，了解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的期末库存和期后销售情况；获取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终端销售清单、终端销售样本、期末存货余额情况，了解其终端销售情况；

④查阅标的公司的退换货数据，了解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情况；

⑤了解标的公司的收入、利润增速情况；

⑥查阅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政策及行业研究报告；

⑦查阅标的公司的采购数据，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

⑧查阅标的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⑨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

⑩获取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期后回款统计表，了解标的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2) 核查结论

1) 针对问题（1），我们认为：

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专门销售标的资产产品的情形，亦不存在新设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其向标的资产采购规模同其自身规模具有匹配性。

2) 针对问题（2），我们认为：

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董事刘磊的关联企业，除正常采购马达磁条等产品外，标的公司与其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金泓实业或标的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及其主要人员、实际控制人同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 针对问题（3）-（7），我们认为：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及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与毛利率同向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相关销售真实、公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允，相关业务已完成终端销售，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的终端情况真实，未出现压货或大额异常退换货或期后回款异常等情形；标的公司存在少量贸易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合情况，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少量客户毛利率偏离和收入与利润增速存在差异的情况，相关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④在产业政策扶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共同驱动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改善，盈利能力增强。报告期内，尽管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标的公司利润仍保持正常增长，不存在重大风险。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

条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 结合标的资产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付款的金额及比例、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与支付能力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长的合理性，同收入规模是否匹配，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标的资产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长的合理性，同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采购规模、经营情况、产品市场供需变化及付款条件等情况，给予不同客户差异化的信用政策，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资质、合作时间、交易规模的不同，审慎制定每一位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开票或发货后 30、60、90、120 天。金南磁材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773.88	17,061.71	15,444.5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342.05	15,691.61	14,238.47
营业收入	12,719.84	54,273.77	50,166.9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3%	31.44%	30.7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1.83	1,370.10	1,206.04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3.89	433.89	433.8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7.94	936.21	772.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06%	8.03%	7.81%
期后累计回款	8,909.84	15,213.23	14,587.54
期后回款率	50.13%	89.17%	94.45%
期后回款率（考虑坏账准备的影响）	54.52%	96.95%	102.45%

注：202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期后回款率=期后累计回款/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6 年 5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9%、31.44%和34.93%，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4.45%、89.17%及 50.13%。2024 年末，标的公司未回款金额占比小于公司坏账准备，2025 年末，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基本覆盖未回款金额，剔除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02.45%和 96.95%，计提的坏账准备已基本覆盖坏账风险。标的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6 年 5 月末的期后回款率相对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未达到账期，尚未付款所致，无重大异常。

(2) 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付款的金额及比例、相关客户的财务状况与支付能力，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773.88	17,061.71	15,444.51
期末逾期应收账款	1,833.01	1,438.46	1,430.68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10.31%	8.43%	9.26%
考虑坏账准备的影响后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401.18	68.36	224.64
考虑坏账准备的影响后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2.26%	0.40%	1.4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966.67	610.51	750.89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52.74%	42.44%	52.48%
考虑坏账准备的影响后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240.96%	893.05%	334.27%

注：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超出信用期尚未付款的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26%、8.43%和 10.31%。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750.89 万元、610.51 万元和 966.67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2.48%、42.44%和 52.74%。2026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有

所增加，主要系一季度客户自身资金压力或者周转安排而导致的付款不及时，截至2026年5月31日，2026年3月末产生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52.74%，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重大的无法回收风险。

上述应收账款形成逾期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客户已破产或者濒临破产，或者由于自身资金周转安排而导致付款不及时的情形存在，公司已对相应长账期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客户已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考虑坏账准备的影响后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1.45%、0.40%和2.26%，占比较低。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已经基本覆盖了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标的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且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客户多为有较长合作历史的相关行业知名企业，企业规模较大且偿债能力较强，历史上无法收回应收款项的比例较低，考虑坏账准备的影响后，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基本回款，不存在重大的无法收回风险。

2024年度及2025年度，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横店东磁	6.77	6.30
	东睦股份	3.97	4.06
	云路股份	3.28	3.80
	龙磁科技	3.21	3.26
	平均值	4.31	4.35
	标的公司	3.63	3.73

2024年度、2025年度，标的公司的营运能力呈现出逐渐增长的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横店东磁相应指标较高，如果剔除横店东磁后，其余三家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3.71和3.49，与标的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标的公司	横店东磁	东睦股份	云路股份	龙磁科技

账龄	标的公司	横店东磁	东睦股份	云路股份	龙磁科技
0-6 个月（含 6 个月）	5%	5%	5%	-	3%
7 个月-1 年	5%	5%	5%	5.15%	3%
1-2 年	10%	10%	10%	10.30%	10%
2-3 年	30%	30%	30%	30.90%	20%
3-4 年	100%	100%	50%	100%	3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整体可比，各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下游客户结构、历史减值率存在差异，因此会略有不同，但无重大差异。基于前瞻性和谨慎性原则，标的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业务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且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客户多为有较长合作历史的境内外知名企业，企业规模较大且偿债能力较强，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不存在重大的无法回收风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可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存货及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同标的资产的生产模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并结合各产品库龄、预计售价、毛利率变动等补充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存货及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的分类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020.25	43.18%	4,692.95	42.33%	3,894.51	39.56%
在产品	3,007.41	25.87%	2,798.92	25.24%	2,529.75	25.70%
库存商品	3,311.82	28.49%	3,211.95	28.97%	3,024.28	30.72%
发出商品	227.85	1.96%	324.36	2.93%	349.15	3.55%
低值易耗品	58.67	0.50%	59.40	0.54%	46.77	0.48%
账面余额	11,625.99	100.00%	11,087.58	100.00%	9,844.46	10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跌价准备	622.02	5.35%	640.72	5.78%	589.02	5.98%
账面价值	11,003.98	94.65%	10,446.86	94.22%	9,255.43	94.02%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构成，存货结构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相符合。随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标的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结合产能情况进行备货的方式，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因此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规模有小幅上升。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2、3.80 和 2.98，整体保持稳定，存货的增长与标的公司销售规模、业务发展情况和生产模式相匹配，标的公司存货不存在快速迭代情况，可用性强，标的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2) 库存商品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相关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较高，不存在快速迭代情况，可用性强，一般不会因为库龄较长导致产品无法使用或产品性能大幅下降，因此标的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会依据库龄分析法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会计政策，计提充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6 年 3 月 31 日

库存产品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跌价准备
永磁材料	1,959.35	1,439.19	235.17	127.99	156.99	277.36
软磁材料及器件	581.31	354.10	66.03	88.71	72.47	65.74
PM 精密合金器件	728.48	559.37	51.51	29.27	88.32	137.64
其他	42.68	42.68				33.53
合　计	3,311.82	2,395.35	352.71	245.97	317.79	514.2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产品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跌价准备

永磁材料	1,853.37	1,346.94	235.51	132.06	138.85	303.57
软磁材料及器件	574.90	359.83	53.73	117.44	43.92	62.93
PM 精密合金器件	748.60	601.11	33.20	26.98	87.32	139.46
其他	35.08	35.08				26.29
合　计	3,211.95	2,342.95	322.44	276.48	270.09	532.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产品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跌价准备
永磁材料	1,760.40	1,182.50	284.10	176.79	117.01	261.87
软磁材料及器件	762.49	421.68	261.09	41.44	38.28	32.47
PM 精密合金器件	501.39	368.29	37.02	33.63	62.45	90.62
合　计	3,024.28	1,972.47	582.21	251.86	217.74	384.96

(3) 标的公司各产品预计售价、毛利率变动及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1) 永磁材料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库存产品余额（万元）	1,959.35	1,853.37	1,760.40
库龄 1 年以内占比	73.45%	72.68%	67.17%
库龄 1 年以内计提跌价准备占比	10.45%	11.36%	15.43%
库龄 1 年以上占比	26.55%	27.32%	32.83%
库龄 1 年以上计提跌价准备占比	24.41%	29.73%	13.73%
各期平均售价（元/kg）	19.59	19.11	18.06
毛利率	34.37%	35.14%	35.06%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277.36	303.57	261.87
存货跌价准备比例	14.16%	16.38%	14.88%

注：各期预计售价按照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计算得到（下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永磁材料的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库龄的占比分别为 67.17%、72.68%和 73.45%，库龄 1 年以内计提跌价准备占比分别为 15.43%、11.36%和 10.45%，库龄 1 年以上计提跌价准备占比分别为 13.73%、29.73%和 24.41%。标的公司永磁材料产品的使用寿命整体较长，标的公司会对达到库存期的产品进行检测，根据不同细分产品，相应的库存期为一年

到两年，重新检测合格的产品可以继续出售和使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规模因为库龄而导致无法使用或产品性能大幅下降的情形。由于不直接根据产品库龄来判断是否影响未来销售，因此标的公司不会根据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因此标的公司根据永磁材料产品的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以及出口环境影响，永磁材料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波动，因而计提的跌价准备相应有所波动，但保持在稳定水平。

2）软磁材料及器件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库存产品余额（万元）	581.31	574.90	762.49
库龄 1 年以内占比	60.91%	62.59%	55.30%
库龄 1 年以内计提跌价准备占比	12.59%	11.77%	4.15%
库龄 1 年以上占比	39.09%	37.41%	44.70%
库龄 1 年以上计提跌价准备占比	9.31%	9.57%	4.40%
各期平均售价（元/kg）	20.16	29.68	33.02
毛利率	22.46%	24.37%	33.25%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65.74	62.93	32.47
存货跌价准备比例	11.31%	10.95%	4.2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软磁材料及器件 1 年以内库龄的占比分别为 55.30%、62.59%和 60.91%，库龄 1 年以内计提跌价准备占比分别为 4.15%、11.77%和 12.59%，库龄 1 年以上计提跌价准备占比分别为 4.40%、9.57%和 9.31%，标的公司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使用寿命可达 3-5 年以上，而标的公司软磁材料及器件 3 年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仅为 5.02%、7.64%和 12.47%，一般不会因为库龄而导致无法使用或产品性能大幅下降，对于预计不影响未来销售的产品，标的公司不会根据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因此标的公司根据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软磁材料及器件库龄 1 年以上的产品占比较高，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生产的软磁合金粉体主要用于对外销售和公司内部生产软磁合金粉芯使用，该产品不存在快速迭代问题，可长期使用，

因此价值不受库龄影响。报告期内该产品售价有所下降，因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随之有所上升，相应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PM 精密合金器件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库存产品余额（万元）	728.48	748.60	501.39
库龄 1 年以内占比	76.79%	80.30%	73.45%
库龄 1 年以内计提跌价准备占比	19.75%	19.72%	18.08%
库龄 1 年以上占比	23.21%	19.70%	26.55%
库龄 1 年以上计提跌价准备占比	16.07%	14.17%	18.06%
各期平均售价（元/ kg）	100.07	88.94	79.68
毛利率	25.86%	27.37%	28.48%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37.64	139.46	90.62
存货跌价准备比例	18.89%	18.63%	18.07%

注：由于各期期末减速箱产品库存量较低，因此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平均售价剔除减速箱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库龄的占比分别为 73.45%、80.30%和 76.79%，标的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为金属制品，使用寿命普遍在 3 年以上，一般不会因为库龄而导致无法使用或产品性能大幅下降，由于不影响未来销售，因此标的公司不会根据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因此标的公司根据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的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PM 精密合金器件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比分别是 18.07%、18.63%和 18.89%，存货跌价准备占比保持稳定。PM 精密合金器件库龄结构整体较短，主要为库龄 1 年以内。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末库存产品余额有所上升，该产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也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对比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横店东磁	1.80%	2.08%
东睦股份	1.83%	4.02%
云路股份	3.07%	5.84%
龙磁科技	3.25%	2.90%
平均	2.49%	3.71%
标的公司	5.78%	5.98%

2024 年及 2025 年，标的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但无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充分。

主要财务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横店东磁	3.85	5.22
	东睦股份	3.88	3.70
	云路股份	7.32	9.96
	龙磁科技	1.90	1.90
	平均值	4.24	5.20
	标的公司	3.72	3.80

2024 年及 2025 年，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区间内，其中云路股份由于其产品特性、生产模式等原因，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剔除云路股份后的平均值为 3.61 和 3.21，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近，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库存商品的增加与其生产模式匹配，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结合员工入股时期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同行业估值水平等补充说明按照标的资产 10 倍 PE 估值以及净资产价格孰高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与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是否准确

2024 年初，为促进金南磁材的长期发展，标的公司决定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24 年 7 月，圣慈科技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龙红军等 23 名金南磁材的员工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合伙份额，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数额至 1,000 万元，间接取得标的公司股份 745,000 股。股权激励价格即标的公司员工认购圣慈科技出资额的价

格为 1 元/出资额，对应标的公司股权的认购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龙红军等 23 人持有圣慈科技 7.45%份额，对应金南磁材 3.725%出资额。

(1) 10 倍 PE 估值以及净资产价格孰高的合理性

金南磁材在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外部投资人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况，无投资价格可比，因此标的公司按照经营业绩基础以及对公司经营和市场的预期来确定 PE 估值倍数。

1) PE 估值倍数合理反映了入股时点行业市场及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

2024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磁性材料行业总体处于缓慢复苏阶段，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23 年及 2024 年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之磁性材料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984,843.50 万元及 3,867,907.51 万元，营业收入虽有小幅下降，但呈现出逐步企稳的发展态势。因此，在金南磁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时点下（2024 年上半年），未来行业需求的复苏趋势、复苏速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由于 PE 估值倍数是反映企业未来盈利预期的指标（高估值倍数意味着高增长预期），在 2024 年 6 月时点，10 倍市盈率的估值水平，合理反映了金南磁材在入股时点稳定发展的预期。

2) E 估值倍数与标的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相匹配

金南磁材员工入股前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589.59	5,294.31

2023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5.58%，虽有一定增长但增幅较小，标的公司业绩基础表现整体较为稳定。上述历史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与标的公司本次 10 倍市盈率的稳健估值水平具有匹配性。

3) PE 估值倍数与市场公开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从可比价格的角度看,A 股市场中亦存在较多 10 倍市盈率左右估值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增资时间	市盈率
301151	冠龙节能	创业板	2022 年 4 月	2020 年 1 月	8.00
301129	瑞纳智能	创业板	2021 年 11 月	2019 年 8 月	8.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增资时间	市盈率
831167	鑫汇科	北交所	2022 年 5 月	2020 年 8 月	11.80
920002	万达轴承	北交所	2024 年 5 月	2023 年 3 月	11.53
平均值		/	/	/	9.83

注：数据来源为公开信息。上述案例为上市公司在上市前 Pre-IPO 轮融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或确认股份支付时选取的市盈率

如上表可见，上述参考案例平均市盈率为 9.83 倍，与标的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时的估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选取的 10 倍 PE 相对谨慎，与其所处的制造业行业，以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稳健增长的发展预期相匹配。

4）股份支付估值倍数与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从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估值角度看，金南磁材本次股份支付的 PE 估值与上市公司收购估值倍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交易作价（亿元）	静态市盈率
德马科技	莫安迪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51	9.26
新强联	圣久锻件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9.72	13.81
汇创达	信为兴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4.00	11.44
国风新材	金张科技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00	16.83
平均数				12.84

注 1：静态市盈率=100%股权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2：相关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从交易整体估值水平来看，A 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市盈率波动范围为 9.26 倍至 16.83 倍，金南磁材本次股份支付市盈率水平为 10 倍 PE，处于上述案例波动区间之中，具有合理性。从平均交易估值的角度看，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案例的平均市盈率为 12.84 倍，与标的资产实施股份支付的估值也较为接近（即使将上述 12.84 倍市盈率作为股份支付的估值倍数测算，那么预计将会每年增加 78.33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其他敏感性测试条件可参见下文），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金南磁材本次股份支付的对价已充分反映了标的股权的整体价值，具有合理性。

5）股份支付 PE 倍数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本次评估不会造成影响

由于本次股份支付的激励股权数量不大，股份支付金额较小，因此不同 PE 倍数对金南磁材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PE 倍数	每年股份支付税前利润影响数	相比于 10 倍 PE 差异数
7	182.55	-82.74
8	210.13	-55.16
9	237.71	-27.58
10	265.30	-
11	292.88	27.58
12	320.46	55.16
13	348.04	82.74

如上表所示，按照 7-13 倍市盈率的变化范围测算，股份支付对标的公司的税前利润影响数在 90 万元以内，若考虑税盾效应，不同 PE 倍数对金南磁材净利润的影响数更低。

此外，由于本次评估采用以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收益法进行评估，而股份支付不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因此，不同 PE 倍数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本次评估值造成影响。

6）结论

综上所述，金南磁材按照 10 倍 PE 估值以及净资产价格孰高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与准确性。

(2) 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准确性

金南磁材本次股权激励属于设定服务期的激励计划，等待期 85 个月。因龙红军等 23 人取得金南磁材股权的成本低于其公允价值，故金南磁材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估计股份支付费用，在相应的服务期内按照激励计划在各会计期间内服务期长度占整个服务期长度的比例，分摊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1）标的资产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5,641.62
非经常性损益	B	396.84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C=A-B	5,244.78
PE 倍数	D	10.00
PE 估值	E=C*D	52,4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F	52,033.96
估值孰高		52,447.81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		26.22 元/注册资本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标的公司市场案例，以最近一期（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10 倍作为定价依据，计算出来的 PE 值高于净资产，故按照标的公司 10 倍 PE 估值以及净资产价格孰高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准确性。

2）标的资产股份支付摊销月份

项目	时点/月份
预计上市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支付终止日	2031 年 6 月 30 日
股份支付授予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股份支付摊销月份	85
2024 年摊销月份	7
2025 年摊销月份	12

3）标的资产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金南磁材股份支付总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
圣慈科技注册资本	1,000.00
股份支付份额（圣慈科技层面）	74.50
金南磁材注册资本（A）	2,000.00
圣慈科技持有金南注册资本	1,000.00
股份支付份额（金南磁材层面）（B）	74.50

项目	金额
员工购买股权成本（C）	74.50
24 年股份支付总金额（B/A*金南公司估值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孰高-C）	1,879.18

按摊销月份期间的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24 年度	25 年度	26 年度	27 年度	28 年度	29 年度	30 年度	31 年度
摊销月份	7	12	12	12	12	12	12	6
摊销金额	154.76	265.30	265.30	265.30	265.30	265.30	265.30	132.65

由上述计算过程可见，标的公司股份支付的计算选取了恰当的参数和分摊期限，相关股份支付计算准确，相关股份支付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综上所述，结合员工入股时期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同行业估值水平，按照标的公司 10 倍 PE 估值以及净资产价格孰高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金南磁材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准确。

4. 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收入现金比、净现比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收入现金比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2,719.84	54,273.77	50,166.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49.42	40,421.86	38,851.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75	0.74	0.77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342.05	15,691.61	14,238.47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收入现金比分别为 0.77、0.74 和 0.75，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现金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现金比	横店东磁	0.90	0.96	0.95
	东睦股份	0.83	0.71	0.66
	云路股份	0.95	0.83	0.77
	龙磁科技	0.84	0.81	0.84

主要财务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平均值	0.88	0.83	0.81
	标的公司	0.75	0.74	0.77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现金比小于 1，主要系标的公司通过票据结算方式进行收付款的比例较高，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现金比平均值分别为 0.81、0.83、0.88，均小于 1，标的公司收入现金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如考虑标的公司票据收付对公司收入现金比进行调整，调整后，报告期各期收入现金比分别为 1.10、1.12 和 1.10，均大于 1。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收入现金比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收入现金比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收到的承兑汇票金额随之增长所致，具备合理性。

(2) 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净现比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820.07	8,443.57	8,28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4	6,574.11	10,25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39	0.78	1.24

报告期各期，金南磁材净现比分别为 1.24、0.78 和 0.39。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820.07	8,443.57	8,282.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0	70.12	243.23
信用减值准备	68.74	183.76	108.3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68	1,887.44	1,685.57
无形资产摊销	23.91	95.57	94.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20	2.24	1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23	0.3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70.22	60.50	-89.63
投资损失	-34.82	-117.42	-14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34	-98.87	7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538.41	-1,366.04	-1,30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95.55	-2,398.31	-3,42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48.98	-453.98	4,560.78
其他	66.32	265.30	15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4	6,574.11	10,250.22

2024 年及 2025 年，金南磁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24 及 0.78。2025 年标的公司净现比降低的主要原因为：①2025 年，金南磁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19%，受到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推动，标的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应付项目的净额变动所致。②因业绩增长，金南磁材相应增加了存货备货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净现比为 0.39，净现比下降较多主要系金南磁材 2026 年 1-3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以及本期支付了上年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综上，金南磁材报告期各期净现比降低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余额的变动影响，具备合理性。

5.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为标的资产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2	汪小明	实际控制人
3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4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5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6	饶钦盛	合计间接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7	华南农业大学	间接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并实际控制该企业
2	宁波福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3.6%财产份额
3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4	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5	广州金诚莱科技有限公司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6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汪小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并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广东碧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深圳市磁加科技有限公司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新莱福磁電（香港）有限公司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Newlife Magnetics LLC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新莱福磁电（越南）有限公司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小明通过宁波福誉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四川翔鹏科技有限公司	汪小明通过宁波福誉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宁波新莱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汪小明通过新莱福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宁波慈欣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宁波胜恒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宁波君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小明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金南磁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汪小明	董事长
2	饶钦盛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3	何美莲	董事、副总经理
4	秦学东	董事
5	贾正晖	董事
6	何能文	监事
7	卢杏枝	副总经理
8	徐各清	副总经理
9	罗毅	副总经理
10	陈瑜星	财务负责人
11	陈玉明	曾任董事，于 2024 年 2 月辞任
12	黄远青	曾任董事，于 2025 年 5 月辞任

标的公司的重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华业智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瑜星配偶王会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95%股权的企业，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2	广州市范玺丁贸易有限公司	陈瑜星配偶兄长王会喜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3	广州市依研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瑜星配偶兄长王会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51%股权的企业，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4	千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陈瑜星配偶兄长王会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70%股权的企业
5	佛山市良源科技有限公司	秦学东曾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6	广州精一钢业有限公司	秦学东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7	广州市华农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贾正晖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不再担任
8	广州市华农大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贾正晖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2 月不再担任
9	广州市奇康饮品有限公司	贾正晖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不再担任
10	广州静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玉明儿子的配偶田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62.50%股权的企业
11	广州百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玉明儿子陈丹彤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不再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2	福沃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罗毅配偶钟意佳担任融资总监的企业
13	江西德宝源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秦学东配偶弟弟周永刚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4	海南游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秦学东配偶弟弟周永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15	深圳市宏安铝制品有限公司	黄远青兄长黄远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90%股权的企业
16	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头超联铝业辅助材料厂	黄远青兄长黄远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7	广东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美莲子女配偶梁文辉担任经理的企业
18	东纵文化传播（深圳）有限公司	徐各清配偶的弟弟吕劲雄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9 月不再任职
19	深圳市罗湖区艺茂工艺品市场恒诚饰品行	徐各清配偶的弟弟吕劲雄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0	广州市天河区乐享森活健康管理店（个体工商户）	汪小明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21	广州市天河区归元食坊健康店（个体工商户）	汪小明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22	广州市天河区源力方舟健康管理中心（个体工商户）	汪小明配偶姐姐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23	广州市天河区能量盒子健康管理中心（个体工商户）	汪小明配偶姐姐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2) 标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外，金南磁材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主要为一些具有偶发性、零星性的销售及采购，报告期合计销售额为 4.72 万元，合计采购额为 6.62 万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标的资产的费用及成本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主要费用支出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公司费用、成本归集正确、完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6. 详细说明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重点说明对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其他贸易商客户及毛利率高于或低于标的资产平均水平客户的收入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客户的基

本情况、同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最终销售情况等的检查金额及比例，函证情况，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基于核查工作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金泓实业、晶丰弘实业、其他贸易商客户及毛利率高于或低于标的资产平均水平客户的收入分析索引本问询回复一、(一)3 之说明。

我们针对金南磁材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具体如下：

(1) 访谈金南磁材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经核查，金南磁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均有效执行。

(2)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金南磁材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进行比对，抽取并查阅各期主要客户合同，观察合同具体条款是否符合金南磁材收入确认政策。经核查，金南磁材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金南磁材的收入核算合理、准确和及时。

(3) 对报告期内金南磁材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员等客户背景信息资料，了解客户的业务规模、定价与结算、终端销售及退换货情况等业务实质信息，包括对是否存在商业纠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关注主要客户向金南磁材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所访谈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3%、64.22%和 62.13%。按照客户类型划分，访谈核查对象涉及的营业收入金额及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直销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7,329.14	32,622.86	27,815.71
	访谈核查比例	61.33%	63.83%	59.60%
贸易商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574.19	2,232.57	2,552.26
	访谈核查比例	74.56%	70.48%	73.04%
总体核查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7,903.33	34,855.43	30,367.96
	访谈核查比例	62.13%	64.22%	60.53%

我们在访谈过程中对被访谈人的身份、职位进行确认，并获取了被访谈人的

名片或工牌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访谈记录、公司营业执照以及与金南磁材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经核查，标的公司客户具有真实的经营场地、人员，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4) 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销售金额、往来款余额、是否存在其他事项等业务实质内容进行函证，核查金南磁材收入和销售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对于未回函的部分，经核实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客户公章管理严格、盖章流程较为繁琐，或客户体量较大、业务繁忙，难以盖章确认回函，针对所有未回函客户均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具体为：针对该等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检查销售业务对应的订单、对账单、报关单等原始凭证。

经核查，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替代测试程序的未回函客户，其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

对于回函不符的部分，经核实不符原因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包括：①业务开展过程中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②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和 CIF 模式，产品已报关装船但对方暂未收货。针对回函不符事项，我们针对该等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具体核查程序详见上文），或获取金南磁材编制的《函证差异调节表》并对差异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①就回函不符的具体项目、金额及对方账面记录与企业财务进行沟通并核实，了解针对差异的解释；

②针对企业所诉原因，追查至原始单据进行验证：检查出库单发货单数量、金额是否与销售记录一致；对于 FOB 及 CIF 等贸易条款，检查报关单、提单日期，确认货权转移时点；

③复核企业编制的差异调节表，判断差异是否属于调节事项。

经核查，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替代测试程序的客户，其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差异调节程序的客户，其回函不符原因主要系时间差异影响，不涉及收入调整，经差异调节后不存在回函金额不符情况。

客户函证回收情况经统计，通过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收入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67%、67.46%、67.63%，通过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4%、61.44%、63.69%，具体如下：

函证内容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金额	A	12,719.84	54,273.77	50,166.92
	发函金额	B	9,498.77	40,970.68	36,773.70
	发函比例	C=B/A	74.68%	75.49%	73.30%
	回函相符金额	D	6,082.61	23,079.97	17,087.32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E	2,520.29	13,534.48	18,366.54
	回函可确认金额	F=D+E	8,602.91	36,614.45	35,453.86
	函证确认比例	G=F/A	67.63%	67.46%	70.67%
	未回函金额	H	895.87	4,356.22	1,319.83
	未回函比例	I=H/A	9.43%	10.63%	2.63%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J	895.87	4,356.22	1,319.83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K=J/A	9.43%	10.63%	2.6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A	17,773.88	17,061.71	15,444.51
	发函金额	B	12,889.47	12,307.05	10,455.02
	发函比例	C=B/A	72.52%	72.13%	67.69%
	回函相符金额	D	8,337.95	7,098.22	5,756.07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E	2,982.88	3,384.46	4,381.97
	回函可确认金额	F=D+E	11,320.82	10,482.68	10,138.04
	函证确认比例	G=F/A	63.69%	61.44%	65.64%
	未回函金额	H	1,568.64	1,824.37	316.98
	未回函比例	I=H/A	12.17%	14.82%	2.05%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J	1,568.64	1,824.37	316.98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K=J/A	12.17%	14.82%	2.05%

(5) 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执行细节测试。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

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核查，金南磁材与客户之间交易的票据流、资金流、业务流相互匹配勾稽，相关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异常情形。

(6) 针对晶丰弘实业等贸易商模式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97%、5.84%、6.06%），通过核查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工商信息、执行穿行测试、函证、贸易商访谈、终端客户访谈、核查贸易商主要财务数据与交易规模的匹配性、获取贸易商期末库存情况等，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具体如下：

1) 核查主要贸易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关注其成立时间、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经营场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分析成立不久即与金南磁材合作或主要销售标的公司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所核查的主要贸易商对应收入占各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7%、64.46%和 64.25%。经核查，标的公司贸易商客户背景具有真实性。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贸易商收入合计	770.10	3,167.65	3,494.54
已实施本核查程序所覆盖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	494.78	2,041.95	2,413.82
占比	64.25%	64.46%	69.07%%

2) 对报告期内的贸易销售执行细节测试。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经核查，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

3) 对主要贸易商进行函证和访谈，回函相符的贸易商收入占贸易商模式收入的比例为 62.69%、72.62%、78.34%，经现场访谈的贸易商收入占贸易商模式收入的比例为73.04%、70.48%和 74.5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贸易商收入合计	770.10	3,167.65	3,494.54
执行函证程序的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	606.95	2,359.59	2,190.60
回函相符的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	603.28	2,300.44	2,190.60
占比	78.34%	72.62%	62.6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访谈的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	574.19	2,232.57	2,552.26
占比	74.56%	70.48%	73.04%

4）通过获取主要贸易商出具的期末库存情况确认文件，了解主要贸易商的期末库存情况，以验证是否存在为金南磁材异常囤货的情况，或对其最大的终端客户以现场方式进行访谈以确认其向金南磁材贸易商客户的采购规模，执行该等程序的贸易商对应收入占贸易商模式收入的比例为 78.50%、64.46%和 64.25%。经核查，金南磁材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除正常备货的情况外均已实现最终销售，金南磁材不存在利用贸易商囤货的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贸易商收入合计	770.10	3,167.65	3,494.54
已实施本核查程序所覆盖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	494.78	2,041.95	2,743.08
占比	64.25%	64.46%	78.50%

(7) 针对外销收入，我们对报告期内金南磁材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执行的分析性复核程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式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	A	2,952.45	12,507.17	11,349.69
外销收入	B	2,942.56	12,511.23	11,382.04
差额	C=B-A	-9.88	4.06	32.34
差额占账面外销收入比例	D=C/B	-0.34%	0.03%	0.2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较小，差异率分别为 0.28%、0.03%和-0.34%，相关差异主要系计算折算汇率的时点存在差异所致，整体具有匹配性，外销收入均有真实性。

(8) 对营业收入按季度、产品类型、客户、销售模式等维度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对收入增长率、季度收入分布、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经核查，金南磁材上述各维度收入、毛利率分类及增长率具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显著异常。

(9) 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获取的单据主要包括记账凭证、签收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发票等，检查收入入账是否真实、准确、及时。经核查，金南磁材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入账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10) 检查金南磁材销售退回记录，2024 年、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的销售退回金额分别为 270.00 万元、532.97 万元、34.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0.54%、0.98%、0.27%。经核查，金南磁材不存在异常大额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11) 检索金南磁材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金南磁材、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经核查上述资金流水核查人员与金南磁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对企业银行账户开立情况的核查。我们获取了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根据上述清单并结合银行实地走访确认，获取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同时，针对获取的企业银行账户清单，我们查验了银行账户开户地点、开立时间和销户情况，分析相关情况与金南磁材经营业务的分布是否匹配。此外，对金南磁材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

2) 对自然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的核查。除自然人本人提供的《使用银行账户的说明》外，对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采购主管、销售主管、财务负责人、出纳、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核查对象，核实相关人员在当地主要银行的开户情况并打印银行资金流水。此外，我们还会根据相关核查对象提供的《关于个人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云闪付平台核查结果，进一步验证核查对象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企业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我们对单笔 50 万元以上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包括：①检查金南磁材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支付分红等不相匹配；②检查金南磁材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自然人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③检查金南磁材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④对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大额资金流水，结合该企业的业务情况，分析其经营活动是否与大额资金流水的频率和金额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代金南磁材收取客户款项、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4) 自然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我们对单笔 5 万元以上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内容包括：①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核对金额、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摘

要等信息；②检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对于金额较大的往来，取得相关交易的交易凭证。

综上，标的公司的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 关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晶丰弘参保人数及办公人数

我们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对晶丰弘进行现场走访，走访地址分别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布龙路 1010 号智慧谷创新园 605（晶丰弘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 19 号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 1 号厂房 1804（晶丰弘主要办公地址），受访人均为晶丰弘法定代表人牟前金。根据晶丰弘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及中介机构的现场访谈确认，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 19 号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 1 号厂房 1804 系晶丰弘持有的房产，主要用于晶丰弘的日常办公，房产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23 年、2024 年该公司员工的参保人数分别为 12 人及 10 人；此外，经过我们在其东莞办公场所的现场走访确认，除总经理牟前金外，该公司有多名员工在现场办公；该办公地点配备了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设备、工位，相关设施配置完整、功能齐备，可有效支持其日常运营及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其核心商业模式依赖于渠道资源与客户关系维护，而非依赖大规模的生产人员。因此，晶丰弘社保缴纳人数与其实际的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综上，金南磁材与客户晶丰弘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8.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对标的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和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2) 获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和占比、期后回款情况；获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核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完整；

3) 分析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通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评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效率；

4)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明细，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现场监督企业盘点过程，记录盘点中的差异并分析原因；

5) 分析标的公司存货以及库存商品余额的变动趋势，通过存货周转率等指

标，评估标的公司库存管理效率，分析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状况；

6）获取标的公司存货以及库存商品库龄结构、获取标的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分析存货跌价计提准备的充分性；

7）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并进行对比分析；

8）结合员工入股时期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查询同行业估值水平，核验按照标的公司10倍PE估值以及净资产价格孰高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9）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入股的《增资协议》，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等分析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是否准确；

10）获取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并分析报告期收入现金比和净现比变动的原因；

11）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明细，公司费用、成本明细，检查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2）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相关关键个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3）走访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其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关联关系，并获取客户及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采购规模、经营情况、产品市场供需变化及付款条件等情况，给予不同客户差异化的信用政策；

2）标的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对各期期末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考虑坏账准备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无法收回风险；

3）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长具有合理性，同收入规模的变动相匹配，应收账款回收效率较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客户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标的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结合产能

情况进行备货的方式，随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存货及库存商品增加具有合理性，同标的公司的生产模式匹配，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5）标的公司在计算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时考虑了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结合库龄、毛利率与预计售价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6）结合员工入股时期的业绩基础和变动预期，按照标的公司 10 倍 PE 估值以及净资产价格孰高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与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准确。

7）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现金比降低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未实现现金流入所致，具备合理性；

8）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净现比降低主要受报告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余额的变动影响，具备合理性；

9）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0）金南磁材的销售收入真实。

二、关于资产评估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55 亿元，增值率为 79.09%。（2）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标的资产 2025 年-2030 年的收入增速在约 5%-13%之间，按参考企业历史年度材料成本占比及未来采购降本计划等预估未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3）收益法评估中，预计标的资产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4）标的资产子公司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南金属）存在未结诉讼，法院裁定先行查封金南磁材银行账户 0.24 亿元的财产。评估中出于谨慎角度未在收益法中预测该子公司未来收入，而是对该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其评估值 603.31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预测期各年各产品销售单价与销售数量、成本、毛利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具体预测情况、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2）结合历史售价、可比产品售价水平、市场竞争程度、各产品所处生命周期、主

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标的资产历史期间的成本转嫁能力、境内外具体销售价格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各期各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是否谨慎、合理。（3）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各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发展情况、下游及终端产品市场波动情况、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及规划情况、境内外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对销售数量的预测同标的资产产能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订单及合同支撑，预测期内销量预测是否谨慎、合理。（4）结合铁氧体磁粉、钕铁硼磁粉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标的资产产品结构的变动等补充披露对材料成本的预测是否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预测是否谨慎、合理。（5）预测期各细分产品、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预测情况，较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详细披露原因及合理性。（6）截至回函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7）折现率确定过程中各个参数的选取情况，其中选取的所得税税率同预测的所得税税率 15%是否一致。（8）结合截至回函日相关诉讼进展情况、金南金属的生产经营情况、查封财产的影响等补充披露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该子公司评估值是否准确、合理。（9）基于前述事项，结合截至回函日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期后业绩、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估值的影响等，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选取是否谨慎、合理，预测过程是否准确客观，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2）（4）（5）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结合历史售价、可比产品售价水平、市场竞争程度、各产品所处生命周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标的资产历史期间的成本转嫁能力、境内外具体销售价格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各期各产品销售单价的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1. 各产品历史销售单价、未来年度单价具体预测过程

各产品历史销售单价、未来年度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4月	2025年1-12月预测单价	2025年1-12月实际单价	2025年5-12月预测	2026年1-3月实际单价	2026年预测	2027年预测	2028年预测	2029年预测	2030年预测
永磁材料	1.78	1.81	1.72	1.84	1.91	1.90	1.96	1.88	1.87	1.84	1.81	1.77
软磁材料及器件	2.83	3.34	3.17	3.17	2.97	3.18	2.02	3.14	3.11	3.08	3.05	3.05
PM精密合金器件	9.26	9.87	8.99	9.29	9.97	9.28	10.37	9.00	8.80	8.60	8.50	8.50

注1：上表2025年1-12月预测单价系基于2025年1-4月实际经营数据及2025年5-12月预测数据计算得到

对于各产品不含税单价的预测，本次评估在各产品现行实际单价的基础上结合历史年度单价变化趋势、未来年度市场开拓策略、行业发展情况、未来竞争加剧等因素考虑适当下降，具体单价预测过程及依据如下：

(1) 永磁材料

标的公司永磁材料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4月平均单价区间为1.72~1.81万元/吨，变动幅度约为5.23%。

2025年5-12月，标的公司永磁材料产品预测单价为1.90万元/吨，相比于2025年1-4月的1.72万元/吨较高，主要原因为：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马达磁条、注塑磁体及柔性钕铁硼磁体等，其中柔性钕铁硼磁体的销售单价较高（以2025年1-4月为例，金南磁材柔性钕铁硼磁体的销售单价为68.83万元/吨，远高于永磁材料产品平均单价1.81万元/吨），因此永磁材料中不同产品的销售占比差异，会对该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造成影响；报告期内，金南磁材柔性钕铁硼磁体的主要客户为某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的配套供应链厂商，从供应链配套周期的角度看，为了配合每年9月的新机发行节奏，客户一般会在当年4月以后下单（相应的2025年1-4月的柔性钕铁硼磁体订单相对较少）；因此，本次评估中，管理层预测金南磁材柔性钕铁硼磁体的销售占比将会在2025年2季度以后逐步增长，相应的带动2025年5月以后永磁材料平均销售单价的增长。故本次评估中，金南磁材管理层预测永磁材料产品在2025年5-12月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2025年1-4月的平均销售单价具有合理性。

基于2025年1-4月销售单价及2025年5-12月评估预测单价，金南磁材1-12月永磁材料的预测单价为1.84万元/吨，相比于2023年、2024年的历史销售单

价小幅提高，主要原因为：依托在马达磁条业务方面多年积累的行业影响力，金南磁材逐步发力柔性钕铁硼磁体业务，在 2024 年度首次进入某全球头部手机品牌配套供应链，基于上述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管理层预测 2025 年度，金南磁材柔性钕铁硼磁体的销售占比将会进一步增长；因此，2025 年 1-12 月的永磁材料预测销售单价同比以前年度销售单价将会有所提升。

从预测期后实际经营情况的角度看，2025 年 1-12 月金南磁材永磁材料销售单价为 1.91 万元/吨、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永磁材料销售单价为 1.96 万元/吨，相比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历史销售单价较高，符合本次评估的预期；从影响因素的角度看，2025 年 1-12 月及 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中柔性钕铁硼磁体产品的销售占比达 16.80%及 15.08%，高于 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的 14.69%及 7.72%；此外，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中其他高销售单价产品注塑磁体的销售占比达 25.83%，亦高于历史年度的销售占比（例如，2024 年度注塑磁体销售占比为 19.11%）。因此，柔性钕铁硼磁体、注塑磁体等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是预测期后永磁材料销售单价提高的主要推动因素，这一情况与前述评估预测结果一致。

从未来销售单价的预测角度看，柔性钕铁硼、注塑磁体因其优异的磁性能和广泛的市场应用（如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需求呈现结构性增长趋势；同时，柔性钕铁硼磁体技术壁垒较高、替代性弱，且下游行业升级将持续驱动长期需求，故金南磁材管理层预测永磁材料产品的未来销售单价具备持续性，但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中对 2026 年以后年度的销售单价予以逐步小幅下调。

因此，综合考虑高单价柔性钕铁硼产品需求的持续性，以及未来竞争态势及评估预测的谨慎性需求，评估机构对永磁材料产品单价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2) 软磁材料及器件

软磁材料及器件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平均销售单价区间为 2.83~3.34 万元/吨。上述期间中，金南磁材 2024 年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为 3.34 万元/吨，相比于 2023 年的 2.83 万元/吨，增幅较高，主要原因为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主要包括电磁波吸收材料、软磁合金粉体及粉芯，其中，电磁波吸收材料是一种兼具高磁导率、宽频吸收、薄型化等多种特性的高性能软磁基电磁波吸收材料，销售单价较高（单价在 40 万元/吨左右）；2023 年及 2024 年，金南磁材电磁波吸收材料在软磁材

料及器件中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0.69%及 59.82%；因此，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是 2024 年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销售单价提升的主要原因。

2025 年 5-12 月，标的公司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预测单价为 3.18 万元/吨，相比于 2025 年 1-4 月的 3.17 万元/吨，基本保持一致。

基于 2025 年 1-4 月销售单价及 2025 年 5-12 月评估预测单价，金南磁材 1-12 月软磁材料及器件的预测单价为 3.17 万元/吨，相比于 2023 年较高，相比于 2024 年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消费电子领域受 5G/6G 通信技术迭代、设备高频化及无线充电技术普及的推动，对吸波材料在电磁屏蔽、抗干扰和信号完整性管理方面的需求持续扩大，吸波材料的销售需求总体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管理层据此预测 2025 年吸波材料的销售占比将高于 2023 年水平；另一方面，2024 年金南磁材吸波材料的主要直接客户为 Wacom，终端客户为客户 X，2024 年该终端客户拟进一步发力 AI 学习平板领域并规划了多款产品，为了满足新产品上市时间节奏的要求，于 2024 年开始大规模备货，加大了对 Wacom 电磁触控屏模组的采购，受上述终端客户新项目首发上市的影响，Wacom 对金南磁材吸波材料的采购规模同比大幅增长，2025 年随着上述项目的执行完毕，管理层预测金南磁材对 Wacom 的销售规模将会从 2024 年销售高点逐步回落到正常增长状态，因此本次评估预测 2025 年吸波材料的销售占比会低于 2024 年水平高于 2023 年水平。综上分析预测，金南磁材预计 2025 年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将居于 2023 年销售单价及 2024 年销售单价之间。

从预测期后实际经营情况的角度看，2025 年 1-12 月、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软磁材料及器件销售单价为 2.97 万元/吨、2.02 万元/吨，实际销售单价低于评估预测单价，主要原因为：①2025 年度，金南磁材原拟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三星 Galaxy Watch 项目，提供高单价的注塑软磁产品，但由于产品验证周期延期等原因，导致上述项目实施时间推后（截至 2026 年 9 月，标的公司已完成三星 buds、buds pro 等项目的产品测试验证并陆续量产出货）；由于该类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上述情况导致实际销售单价略低于评估预测单价；②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软磁合金粉体粉芯产品销售收入 971.08 万元，同比快速增长 56.50%，由于该类产品销售均价低于电磁波吸收材料，因此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本期间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2026 年 1-3 月，虽然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受益于软磁合金粉体及粉芯产品销售数量的快速提

升，随着软磁合金粉体及粉芯产品规模效应的逐步体现、固定成本的进一步摊销，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总体毛利率同比 2025 年 1-3 月有所提升，毛利额同比 2025 年 1-3 月提升 27.44%）。

从未来销售单价的预测角度看，吸波材料在高端新能源汽车与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正迎来战略机遇期，其增长动力明确且具有持续性，尤其是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产品中，高性能、薄层化吸波材料的渗透率预计将进一步提高。此外，金南磁材已于近期进入头部消费电子企业的供应链，并积极拓展家电领域、新能源领域的业务，相关项目收入预计可于近期释放。在增量业务方面，金南磁材已制定了清晰的战略布局，旨在通过深化与头部客户的合作及拓展新兴应用领域来实现进一步的增长。在消费电子领域，金南磁材正与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企业的产业链进行深度协同，目前已布局多个在研项目，部分项目已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实现规模化量产。在家电领域，金南磁材目前已与部分客户合作，拓展家用电器用 PFC 功率矫正电感、高伏逆变器等项目，截至 2026 年 9 月，储能 PFC 电感、家用电气用 PFC 功率矫正电感等产品已完成量产出货。因此，金南磁材管理层预测软磁材料及器件的未来销售单价具备持续性，但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中对 2026 年以后年度的销售单价予以逐步小幅下调。

综上，评估机构对软磁材料及器件单价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3) PM 精密合金器件

PM 精密合金器件中含油轴承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平均单价区间为 8.99~9.87 万元/吨。报告期内，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含油轴承是一种不需要添加外部润滑剂，具有自润滑特性的轴承，主要用于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汽车、消费电子、智能机器人等领域的微型电机产品，由于应用领域广泛，因此不同规格的含油轴承产品销售单价会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客户在不同报告期的具体采购需求有所不同，导致了金南磁材含油轴承产品报告各期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变动；以 2025 年 1-4 月为例，金南磁材前二十大含油轴承产品（销售占比约为 50%）的销售单价平均变化率仅为 0.16%，但由于低单价产品（即销售单价低于 9 万元/吨）的销售占比从 2024 年 35.04%小幅上涨到 41.25%，导致销售单价出现小幅下降。

2025 年 5-12 月，标的公司 PM 精密合金器件预测单价为 9.28 万元/吨，相

比于 2025 年 1-4 月的 8.99 万元/吨较高，主要原因为：在本次评估时点，管理层根据金南磁材期后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客户需求（主要系管理层及业务人员根据与客户实际沟通，了解近期采购需求变动等，例如，上海六盛电机有限公司等客户对高单价的中空轴承项目采购需求将会进一步提高），预测部分高单价产品销售规模未来将进一步提升。

基于 2025 年 1-4 月销售单价及 2025 年 5-12 月评估预测单价，金南磁材 1-12 月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预测单价为 9.29 万元/吨，居于 2023 年、2024 年平均销售单价之间，主要原因为：管理层预测 2025 年度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业务总体处于平稳增长趋势中，短期内不存在影响销售单价重大变动的事项，故金南磁材 2025 年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销售单价预计将居于历史年度（2023 年及 2024 年）销售单价波动区间中；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管理层将 2025 年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销售单价预测至上述价格波动区间的下限附近。

从预测期后实际经营情况的角度看，2025 年 1-12 月、2026 年 1-3 月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销售单价分别为 9.97 万元/吨、10.37 万元/吨，高于评估预测的 2025 年 1-12 月单价 9.29 万元/吨，主要原因为：评估预测期后，受部分高单价产品销售规模好于预期影响，金南磁材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实际销售单价有所提高所致。

从未来销售单价的预测角度看，得益于金南磁材在模压、烧结等成型工艺上有深入的研究，其 PM 精密合金器件采用高精度模压成型工艺，具备节材、节能、环保的优势，金南磁材生产的各种微电机用 PM 精密合金器件已批量供应给全球前五大微电机厂商。因此，金南磁材管理层预测 PM 精密合金器件的未来销售单价具备持续性，但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中对 2026 年以后年度的销售单价予以逐步小幅下调。

综上，评估机构对 PM 精密合金器件单价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2. 市场竞争程度及可比公司售价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金南磁材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金南磁材产品得到了众多知名厂商的深度认可。金南磁材铁氧体马达磁条 2024 年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是全球前十大微电机厂商的主流供货商，荣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主要产品马达磁条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对市场价格有一定的掌控力。

根据我们对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访谈情况，金南磁材产品相较于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略高，主要是因为金南磁材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具备一定的市场认可度，这也对标的公司未来产品售价的预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3. 各产品所处生命周期

基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在家电、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电动工具等成熟领域的广泛应用，其下游终端产品经过长期发展已趋于稳定，功能与用途相对固定，因此整体价格在预测期内整体预计保持平稳，并小幅下降。具体来看，永磁材料单价从2025年5-12月预计的1.90万元/吨微降至2030年的1.77万元/吨，变动幅度为-6.84%，体现了传统应用市场的成熟性；软磁材料及器件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高端电源和消费电子等新兴应用仍保持一定技术升级需求，价格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从2025年5-12月预计的3.17万元/吨降至2030年的3.05万元/吨，下降幅度-3.79%。考虑到评估时间点金南金属所涉及的诉讼影响，PM 精密合金产品在评估过程中仅预测了含油轴承产品，该产品成熟度较高，故其预计销售价格下降较多，从2025年5-12月预计的9.28万元/吨下降至2030年的8.50万元/吨，下降幅度-8.39%。整体来看，各产品价格变动与其生命周期阶段及行业供需格局相一致，预测假设具备合理性。

4.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详见本问询回复二、(二)之说明。

5. 标的资产历史期间的成本转嫁能力

金南磁材的产品多为根据下游客户要求以需定产，可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调整产品，每次调整产品均涉及商谈产品售价，同时可根据当期材料成本加成一定利润，并结合市场供需、竞争情况向客户报价，因此材料成本在每次价格谈判的时候自然向下游进行传导。毛利率的角度看，金南磁材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31.01%、33.88%和 29.36%，整体保持稳定在30%上下，成本的波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不显著。因此，标的公司具有一定成本转嫁能力。

6. 境内外具体销售价格波动

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4月境内外具体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区域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占比

销售区域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占比
内销	1.79	77.59%	1.90	76.42%	1.76	72.00%
外销	4.23	22.41%	3.82	23.58%	4.28	28.00%
平均	2.06	100.00%	2.16	100.00%	2.10	100.00%

注：不包括金南金属涉及的齿轮箱、减速器产品

金南磁材在预测未来销售价格时，未对境内外市场进行单独细分，而是依据历史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结合行业整体发展方向进行综合预测。历史期间内，金南磁材外销产品单价高于内销，但随着外销收入占比的持续下降，产品平均单价呈现微幅下降的趋势。评估中未来整体单价呈现下降的趋势，也与历史的变动趋势一致。综合境内外一起进行评估的方法隐含了历史价格数据已自然融合境内外市场波动特征的假设，从而间接涵盖了区域差异。此方式简化了评估模型，具备其合理性。

7. 可比公司可比产品价格

就目前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产品特点而言，其出厂产品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标准工业品或日常快消用品，而是通过特定生产、个性化定制的零部件材料，属于下游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因此造成其产品型号、规格、物理特性、材料成分存在较大差异，无统一市场售价标准、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标的公司与同行业的生产企业对于产品的定价方法一般是先对各类出厂产品的成本进行核算，随后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地位、影响力、产品质量、口碑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与用户进行最终的报价与议价。

经过多年发展，金南磁材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渐显现，金南磁材产品得到了众多知名厂商的深度认可。金南磁材铁氧体马达磁条 2024 年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是全球前十大微电机厂商的主流供货商，荣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主要产品马达磁条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对市场价格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根据我们对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访谈，金南磁材产品相较于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略高，主要是因为金南磁材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此外，金南磁材产品性能优于可比公司产品，如金南磁材马达磁条产品耐温性、剩磁、内禀矫顽力等参数优于可比公司，这也对标的公司未来产品售价的预计提

供了有力的支持。

因此，考虑到标的公司与同行企业的产品价格均无公开透明市场价或标准价，本次对于销售价格的预测主要是基据近期市场行情与历史销售单价，并考虑金南磁材的市场地位综合分析判断而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铁氧体磁粉、钕铁硼磁粉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标的资产产品结构的变动等补充披露对材料成本的预测是否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金南磁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类别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化增幅
	平均价格	变动	占主料采购额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	占主料采购额比例	平均价格	占主料采购额比例	
铁氧体磁粉	5.41	5.14%	47.72%	5.15	-4.85%	49.49%	5.41	50.22%	0.00%
钕铁硼磁粉	168.24	29.93%	7.60%	129.48	27.14%	6.91%	101.84	6.01%	45.72%
粒料	19.99	1.34%	8.11%	19.73	27.93%	11.57%	15.42	12.63%	21.49%
铁	3.87	-4.27%	3.85%	4.05	-8.58%	4.42%	4.43	5.14%	-9.64%
氯化聚乙烯	6.68	-3.97%	5.27%	6.96	-2.69%	4.83%	7.15	5.01%	-4.97%

上述原材料预测期单价及 2025 年 5-12 月实际实现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单价	2025 年 5-12 月预测	2025 年 5-12 月实际	2026 年 1-3 月实际	2026 年预测	2027 年预测	2028 年预测	2029 年预测	2030 年预测
铁氧体磁粉	5.41	5.63	5.16	5.41	5.41	5.41	5.41	5.41
钕铁硼磁粉	168.24	147.15	186.70	168.24	168.24	168.24	168.24	168.24
粒料	19.99	21.00	18.95	19.99	19.99	19.99	19.99	19.99
铁	3.87	3.67	3.73	3.87	3.87	3.87	3.87	3.87
氯化聚乙烯	6.68	6.28	6.07	6.68	6.68	6.68	6.68	6.68

金南磁材以 2025 年 1-4 月各原材料平均单价为基准对预测期原材料单价进行预测。

1. 铁氧体磁粉价格预测的合理性

2025 年 5-12 月，铁氧体磁粉价格为 5.63 元/公斤，略高于预测值。2026 年 1-3 月，铁氧体磁粉价格为 5.16 元/公斤，低于预测值，不存在重大变动，对评估结果无重大影响。标的公司 2017 年以来的铁氧体磁粉采购单价统计如下表所示：

年份	平均价格
2017	4.51
2018	4.33
2019	4.24
2020	4.26
2021	6.02
2022	6.31
2023	5.41
2024	5.15

如上表所示，2021 年之前，铁氧体磁粉价格均较低且走势平稳。2021、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供需失衡，致使铁氧体磁粉平均价格呈现一定幅度上涨，但从 2023 年开始逐步回落。2025 年铁氧体磁粉呈现一定幅度的上涨，主要是受到铁氧体磁粉上游原材料碳酸锶价格的上涨。从上述影响因素的角度看，碳酸锶的价格在 2020 年之前均较平稳，2021、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供需失衡，致使其平均价格呈现一定幅度上涨。从 2023 年逐步回落，2025 年初受到部分头部企业停产、环保要求工艺改造（应急管理部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发布《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要求现有间歇碳化法碳酸锶生产工艺需在 2025 年 3 月前完成改造或关停）造成的间歇性停产等短期因素的影响，导致该产品于 2024 末出现一定幅度上涨，并于 2025 年 3 月达到价格顶峰，但是从 2025 年 Q2 开始，相关影响因素已经逐步减少。根据百川盈孚的数据，自 2025 年 6 月以后，碳酸锶价格已经呈现大幅回落的市场走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碳酸锶市场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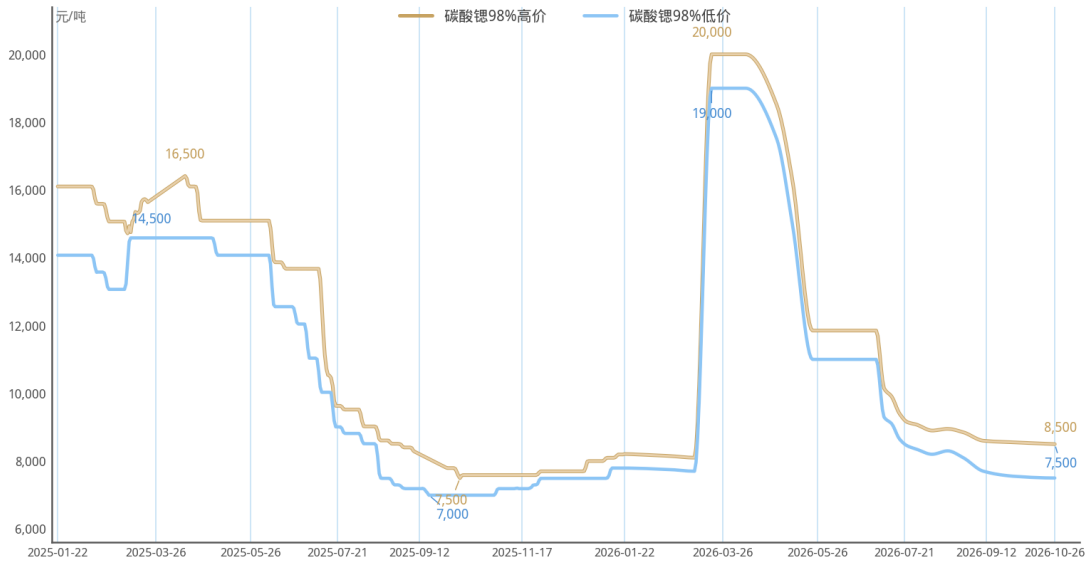

此外，碳酸锶价值约占金南磁材磁粉价值的 15%，其价格变动虽然对磁粉价格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较为可控，预计碳酸锶产品价格的波动未来不会对金南磁材磁粉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假设铁氧体磁粉未来在±5%范围内变动，测算对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钕铁硼磁粉价格变动率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5%	100,314.93	-5,144.95	-4.88%
3%	102,372.91	-3,086.97	-2.93%
1%	104,430.89	-1,028.99	-0.98%
-	105,459.88	-	-
-1%	106,488.86	1,028.99	0.98%
-3%	108,546.84	3,086.97	2.93%
-5%	110,604.82	5,144.94	4.88%

上述敏感性测试仅考虑了采购成本单方面变动的影响，而未考虑标的公司在采购成本发生变化时，可通过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以进行应对的情形（以 2025 年为例，铁氧体磁粉在 2025 年价格出现一定上涨，为应对成本上涨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金南磁材于 2025 年 4 月对部分客户发送了调价函，并发送新的报价单，商议调价事宜，最终相关产品价格在之前基础上上调了 3%）。因此，上述测试结果在反映实际经营情况及评估值敏感性变化方面存在局限性。

2. 铁价格预测的合理性

2025 年 5-12 月，铁的价格为 3.67 元/公斤，2026 年 1-3 月，铁的价格为

3.73 元/公斤，与预测价格基本持平。

3. 粒料、氯化聚乙烯价格预测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粒料、氯化聚乙烯原材料属于高分子聚合物材料，该类原料报告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是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2024 年 4 月以来，原油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2025 年 5-12 月标的公司粒料原材料均价 21.00 元/公斤，与预测值基本持平。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粒料原材料均价 18.95 元/公斤，与预测值基本持平。2025 年 5-12 月氯化聚乙烯原材料均价 6.28 元/公斤，2026 年 1-3 月氯化聚乙烯原材料均价 6.07 元/公斤，略低于评估预测值。综合而言，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粒料、氯化聚乙烯实际采购价格与评估预测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 钕铁硼磁粉价格预测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钕铁硼磁粉受到上游稀土原料、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呈现上涨的趋势。2025年5-12月标的公司钕铁硼磁粉平均采购价格为147.15元/公斤，低于预测价格；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钕铁硼磁粉平均采购价格为 186.70 元/公斤，高于预测价格。为应对上述钕铁硼磁粉的价格波动，金南磁材已经建立起有效的客户协同价格传导机制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例如对于使用钕铁硼磁粉生产的柔性钕铁硼磁体销售毛利率由 2025 年的 46.52%上升至 2026 年 1-3 月的 48.47%，原材料价格变动未对下游产品的销售毛利产生不利影响，未对评估结果造成不利影响。预测值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由于钕铁硼磁粉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多影响因素，受到上游稀土政策、国际贸易形势、下游需求结构性变化等多重复杂且不可控因素的显著影响，该等材料未来的变动不具备可靠的预测基础，标的公司较难预测钕铁硼磁体未来价格的变化情况。故标的公司管理层选择以评估基准日附近可验证的实际采购均价（代表评估基准日所基于的市场条件）作为未来年度的稳定预测值。此种预测方法减少了对于波动较大因素的主观判断，避免了因引入不恰当的预测趋势而可能导致的估值重大偏差，具备审慎性和合理性。

考虑钕铁硼磁粉的历史价格波动较大，假设钕铁硼价格未来在±5%范围内变动，测算对评估值的影响如下：

钕铁硼磁粉价格变动率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5%	104,709.91	-749.96	-0.71%
3%	105,009.90	-449.98	-0.43%
1%	105,309.88	-149.99	-0.14%
-1%	105,609.87	149.99	0.14%
-3%	105,909.85	449.98	0.43%
-5%	106,209.84	749.96	0.71%

如上表所示，虽然钕铁硼磁粉价格波动较大，但是其占原材料比例较小，对评估值整体的影响较小。

（三）预测期各细分产品、境内外销售的毛利率预测情况，较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详细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1. 预测期细分产品毛利率与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产品毛利率	2023年实际	2024年实际	2025年1-4月实际	2025年5-12月预测	2025年5-12月实际	2026年1-3月实际	2026年预测	2027年预测	2028年预测	2029年预测	2030年预测
永磁材料	33.59%	35.06%	31.05%	33.70%	36.78%	34.37%	33.32%	32.40%	32.49%	32.12%	32.29%
软磁材料与器件	25.74%	33.25%	18.29%	29.37%	27.59%	22.46%	24.39%	24.70%	23.58%	25.47%	25.82%
PM精密合金器件	30.43%	34.29%	29.13%	33.58%	37.94%	34.17%	32.88%	32.63%	32.16%	32.91%	33.29%
合计	31.81%	34.66%	28.81%	33.02%	35.71%	32.88%	31.85%	31.17%	30.98%	31.15%	31.39%

注：因评估过程中未考虑金南金属涉及的齿轮箱、结构件业务，上表统计的毛利率不包括齿轮箱、结构件业务

金南磁材预测期综合毛利率保持在30.98%-33.02%的区间内波动，这与其报告期28.81%-34.66%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到各产品线，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中马达磁条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较强的市场地位，其毛利率未来具有可持续性。2024 年，金南磁材永磁材料毛利率较2023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是金南磁材2024年新开拓了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终端客户，为其配套提供柔性钕铁硼产品，该产品直接交付客户为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该产品毛利率达40%以上；作为对比的铁氧体马达磁条产品毛利率约为34%），销售金额较高（2024年，金

南磁材对该客户的永磁材料销售收入达 3,946.92 万元），拉升了金南磁材永磁材料产品的毛利率。该产品已导入头部消费电子厂商，其技术已取得市场的认可，预计未来将持续增长，毛利率的提升因素具备持续性。2025 年 5-12 月标的公司永磁材料实际毛利率为 36.78 %，延续了该产品毛利率增长的态势，且高于评估过程中所预测的 2025 年 5-12 月 33.70%的毛利率水平。2026 年 1-3 月，标的公司永磁材料实际毛利率为 34.37%，高于评估预测的 33.32%毛利率水平。未来在此基础上，随着产品的持续成熟，预计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下降，本次评估预测的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软磁材料及器件方面，2024 年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中的高毛利率产品吸波材料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从 2023 年的 3,861.93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067.29 万元（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金南磁材对 Wacom 的销售金额增长了 666.99 万元，对苏州磁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增长了 398.16 万元），而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例如，2024 年吸波材料的毛利率为 49.62%），导致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率提升。2025 年 1-4 月，软磁材料及器件毛利率下降至 18.29%，主要是受到出货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吸波材料收入占软磁材料及器件比例从 2024 年的 59.82%下降至 2025 年 1-4 月的 53.80%）。从评估基准日后的实际经营角度看，随着吸波材料出货量的回升，金南磁材 2025 年 5-12 月软磁材料及器件毛利率回升至 27.59%，但由于吸波材料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即 2025 年 5-12 月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中高毛利率的吸波材料销售占比从前一年的 59.82%下降到 52.78%）叠加销售单价小幅下降等原因，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相较于 2024 年的 49.62%下降至 44.77%，致使软磁材料及器件实际实现的毛利率略低于评估所预期的 29.37%。2026 年 1-3 月，公司软磁材料及器件毛利率 22.46%，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销售收入相对有限，因此受少量项目变动影响，会导致不同季度的销售情况存在一定差异；若从同比角度看，2025 年 1-3 月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软磁材料及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27%及 22.46%，不存在下降的情形。2026 及以后，评估所预测的软磁材料及器件毛利率为 23.58%~25.82%，整体低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平均值（27.79%），评估预测毛利率具备谨慎性。

PM 精密合金器件方面，评估过程中主要考虑含油轴承产品，该产品预测毛利率期将稳定在 32.16%~33.58%区间。该产品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

毛利率分别为 30.43%、34.29%、29.13%。2025 年 1-4 月含油轴承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部分高毛利率型号产品出货周期性的影响，评估基准日后 2025 年 5-12 月含油轴承毛利率回升至 37.94%，高于 2025 年 5-12 月的预测毛利率 33.58%。2026 年 1-3 月，该产品毛利率为 34.17%，其毛利率已经逐步恢复至 2024 年水平，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主要为：①2025 年下半年开始 PM 精密合金器件主要原材料合金粉体采购价格小幅下降；②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由于金南磁材高单价中空轴承等产品的销售情况较好，导致毛利率有所回升。综上，评估预测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2. 产品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

销售类型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	26.61%	77.59%	31.31%	76.42%	26.04%	72.00%
外销	36.40%	22.41%	45.54%	23.58%	46.64%	28.00%
总计	28.81%	100.00%	34.66%	100.00%	31.81%	100.00%

注：因评估过程中未考虑金南金属涉及的齿轮箱、结构件业务，上表统计的毛利率不包括齿轮箱、结构件业务

如上表所述，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金南磁材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境外销售呈现小幅下降趋势。金南磁材未具体按照境内外产品细分对未来销售情况进行预测，而是基于历史年度产品销售情况的变化趋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整体预测。金南磁材的预测方法假设历史产品综合毛利率数据已融合了境内外市场的综合波动特征，降低了模型的复杂度，具备合理性。

3. 产品毛利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
横店东磁	未披露	27.32%	26.49%	26.91%
东睦股份	未披露	23.99%	23.51%	23.75%
云路股份	未披露	30.38%	30.39%	30.39%
龙磁科技	未披露	31.08%	28.81%	29.95%
金南磁材	28.81%	34.66%	31.81%	31.76%

注：因评估过程中未考虑金南金属涉及的齿轮箱、结构件业务，上表统计的

毛利率不包括齿轮箱、结构件业务

金南磁材预测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保持在类似区间内。2023-2024 年间，横店东磁毛利率平均 26.91%，东睦股份毛利率平均 23.75%，云路股份毛利率平均 30.39%，龙磁科技毛利率平均为 29.95%。标的公司预测期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30.98%-33.02%的区间内，平均为 31.41%，略高于可比公司整体水平，与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平均毛利率 31.76%基本持平，合理反映了市场和经营预期。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销售明细原始资料，核查各主要产品历史单价、销量、客户结构变化情况；

(2) 查阅行业报告及可比公司信息，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增速与变动趋势，验证预测收入增速的合理性；

(3) 查阅标的公司采购明细，核查主要原材料历史单价波动；并获取 2025 年 1-12 月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核查期后原材料变动是否与预测值存在较大幅度偏离；查阅标的公司历史毛利率及预测期间毛利率，并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标的公司销售单价、销量及收入预测基于历史数据、订单及行业趋势，相关假设审慎；销量预测与产能、验证进度及下游需求一致，具备合理性；

(2) 标的公司材料成本预测基于历史占比、采购合同及价格趋势进行预测，预测方法谨慎；

(3) 各产品毛利率与历史情况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匹配，综合毛利率区间合理。

三、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用于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付现金对价与中介费用。（2）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

目具体包括新建厂房、微电机用轴承产品产线建设及模具中心建设等，通过实施该项目，标的资产将实现自润滑轴承的高端化转型升级，并自主开展模具设计制造。项目投资金额 1.7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 亿元。项目投资金额中包括研发支出、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20%。（3）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3.3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 亿元。该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03%。（4）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5）上市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显示，上市公司期末持有可变现金融资产 13.98 亿元。上市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4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 2.63 亿元，4 项募投项目尚在投资建设中。（6）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余裕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账面值为 1.73 亿元，且预测期（2025-2031 年）内预计企业净现金流合计为 4.94 亿元。（7）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不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回函日的实际开展情况，两项目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环评批复等尚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两项目是否为标的资产在建项目，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3）详细披露两项目的具体情况，具体生产的产品，与标的资产既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已有技术水平、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现有及本次新增产能情况，相关磁性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等，论证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现有技术及人才等资源储备是否足以支撑募投项目顺利落地，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4）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详细披露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的合理性。（5）基于前述内容，并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历史分红情况、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具备充分的资源同

时开展多项投资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6）募投产品是否可与其他产品明确区分，在计算实际实现业绩时区分募投项目收益、保障净利润准确核算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会计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基于前述内容，并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历史分红情况、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具备充分的资源同时开展多项投资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上市公司交易后货币资金余额为 46,210.8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1,036.42 万元，大额存单 55,021.85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合计金额为 1,003.16 万元。

2.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结构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交易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52%、13.35%和 11.67%，资产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221,647.12	221,169.33	175,114.66
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	80,305.50	75,189.42	63,610.34
非流动资产	101,285.85	100,733.19	128,621.61
资产合计	322,932.98	321,902.53	303,736.27
流动负债	37,064.18	42,235.62	42,246.48
其中：经营性流动负债	17,619.95	18,858.46	18,190.71
非流动负债	614.21	750.91	1,861.49
负债合计	37,678.39	42,986.53	44,107.97
资产负债率	11.67%	13.35%	14.52%
营运资金余额	62,685.55	56,330.96	45,419.63

注 1：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

注 2：营运资金余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受下游客户回款周期、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周期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

资产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较高，营运资金需求较大。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交易后营运资金余额分别为 45,419.63 万元、56,330.96 万元和 62,685.55 万元。未来，随着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3.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金流状况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分别为 23,931.98 万元和 15,429.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速
营业收入	新莱福	97,741.04	88,639.26	10.27%
	金南磁材	54,273.77	50,166.92	8.19%
	合计	152,014.82	138,806.19	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新莱福	8,855.86	13,681.76	-35.27%
	金南磁材	6,574.11	10,250.22	-35.86%
	合计	15,429.97	23,931.98	-3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新莱福	9.06%	15.44%	
	金南磁材	12.11%	20.43%	
	合计	10.15%	17.24%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2024 年和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保持稳定，分别为 17.24%和 10.15%。

4.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历史分红情况

2024 年至 2025 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分别为 5,176.21 万元和 4,167.60 万元，标的资产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新莱福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167.60	5,176.21
	归母净利润	13,828.73	14,524.51
	现金分红/归母净利润	30.14%	35.64%
金南磁材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00.00

	归母净利润	8,343.99	8,293.32
	现金分红/归母净利润		24.12%
合　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176.21	7,176.21
	归母净利润	22,817.83	22,817.83
	现金分红/归母净利润	18.80%	31.45%

2024 年和 2025 年，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合计现金分红与归母净利润的比值呈现增长趋势，分别为 31.45%和 18.80%。未来，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业务规模的扩张将驱动现金分红规模的增长。

5. 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7 号），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30,7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45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517.64 万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 号）。

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前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均符合预期地正常推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规模为 45,042.9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4,273.93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1,405.17
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7,022.93
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6,735.65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9,879.1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000.00	83,000.00	45,042.92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11,517.64	11,517.6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517.64	11,517.64	
合　计	94,517.64	94,517.64	45,042.92

新莱福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将“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和使用募集资金规模由 25,000.00 万元调整至 13,600.00 万元，将调减的 11,400.00 万元和 11,517.64 万元超募资金集中投入新项目“电子专用微纳粉体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6.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来资金需求及资金缺口情况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来资金需求包括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计划未来一年归还的有息负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等。

(1)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根据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 2025 年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 2024 年及 2025 年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在考虑上市公司交易后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现金周转率等因素，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53,266.56 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①=②÷③	53,266.56
2025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②=④+⑤-⑥	122,139.89
2025 年度营业成本	④	100,162.13
202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⑤	27,239.08
2025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⑥	5,261.33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③=360÷⑦	2.29
现金周转期	⑦=⑧+⑨-⑩	157.00
存货周转期	⑧	97.00
应收款项周转期	⑨	110.00
应付款项周转期	⑩	50.00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注 4：应收款项周转期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注 5：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周转期=360*平均应付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2) 计划未来一年归还的有息负债

计划未来一年归还的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5 年末，上市公司交易后计划未来一年归还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1,626.45 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80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14
租赁负债	502.63
合计	1,626.45

(3)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合计 50,000.00 万元。

(4) 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合计持有的金南磁材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比例占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为 90%、10%，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94,86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 10,540.00 万元。

(5) 项目投资需求

上市公司已与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岳林街道办事处就上市公司在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斯张村工业 8-2 号地块建设年产 3 万套医用射线无铅防护系列产品及新材料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新莱福年产 3 万套医用射线无铅防护系列产品及新材料项目产业用地建设投资协议》，该项目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15,00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告。

此外，上市公司拟在越南工厂现有场地基础上追加投资 5,000 万元建设生产线；拟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现有研发项目的产业化投资，如红外吸收材料、各

类超细粉体项目等。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合计为 30,000 万元。

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现有可支配货币资金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2024 年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	（1）	46,21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1,036.42
	大额存单	（3）	55,021.85
	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	（4）	67,826.35
	其他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5）	1,003.16
	可自由支配资金	（6）=（1）+（2）+（3）-（4）-（5）	93,439.63
资金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7）	53,266.56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1,626.45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9）	50,000.00
	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10）	10,540.00
	项目投资需求	（11）	30,000.00
	资金需求合计	（12）=（7）+（8）+（9）+（10）+（11）	145,433.02

上市公司目前资金缺口为 50,317.50 万元（上表（12）—（6））。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 4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足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金缺口，确保上市公司具备充分的资源推动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8.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具备充分的资源同时开展多项投资项目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来的投资项目包括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由新莱福及其子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由金南磁材及其子公司实施，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具备充分的资源同时开展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

(1) 上市公司具备充分的资源开展前次募投项目

1) 上市公司前次募投资金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用于满足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2) 上市公司为各个前次募投项目配备了专业的执行团队

上市公司结合各事业部职责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将前次募投项目的执行划分至具体事业部，不同募投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负责人员均各自独立，能够保证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具体而言：

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新莱福磁材作为主体实施，由磁性材料事业部具体执行，由常务副总经理汪晓阳、事业部总工程师吴隆章、叶荣根具体负责。

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由新莱福磁材作为主体实施，由磁性材料事业部具体执行，由公司总经理王学钊具体负责。

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由新莱福作为主体实施，由电子部品事业部具体执行，由事业部副总经理周水明，事业部工程师谭育新具体负责。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由新莱福作为主体实施，由研发中心具体执行，由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郭春生、研发中心副主任许贝具体负责。

上述人员均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具体如下表所示：

前次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事业部	核心团队成员	核心团队成员职位	核心团队成员履历
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莱福磁材	磁性材料事业部	汪晓阳	常务副总经理	2002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公司厂长助理、厂长、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备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
			吴隆章	事业部总工程师	四川大学学士，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2002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工程课课长、副厂长、事业部总工程师。拥有近 19 年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产业化经验，熟悉橡胶磁的挤出流延及压延工艺，对材料体系及相关工艺流程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见解；主持开发了高吸力挤出磁条、高性能防锈铁粉胶、特种橡胶磁、磁性软白板等产品，带领团队通过技术开发与优化，提高橡胶磁产品的产量与品质，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其参与或主持开发的“磁性软白板”、“防锈铁粉胶”等多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前次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事业部	核心团队成员	核心团队成员职位	核心团队成员履历
			叶荣根	事业部总工程师	四川大学硕士，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广告新材料新制品厂工程师、广告新材料新制品厂副厂长、事业部总工程师。拥有 10 余年的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经验；主持或参与“超宽超薄可挠性塑胶磁性膜片材料开发”、“换得易磁性广告耗材的开发”等重大科技项目，开发出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在生产线建设方面，组建新的生产线以改善原有工艺中的问题；开发高效的短流程制造系统，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开发出硅胶产品并组建了高自动化的硅胶生产线。
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王学钊	总经理、董事	广东工学院（现广东工业大学）学士，电子元器件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东工业大学轻工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委员，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产业高端人才。199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公司压敏电阻厂厂长、监事、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功能材料领域有近 30 年的经验，曾主持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微电机用环形压敏电阻器”及“微电机用环形压敏电阻器的产业化”。除此之外，主持或参与了国家 863 计划项目“铁磁性粉体/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复合材料技术”等多个省部级项目。
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新莱福	电子部品事业部	周水明	事业部副总经理	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2001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压敏电阻厂工程师、压敏电阻厂副厂长、事业部副总经理。在电子陶瓷行业内具有近 20 年的开发和生产管理经验，一直致力于环形压敏电阻的研究和生产，通过配方和工艺改良，使产品性能达行业先进水平。主持或参与过“敏感元器件技术改造项目”、“微型马达用环形压敏电阻的产业化”、“微型马达用铜合金电极钛酸锶环形压敏电阻器产品开发”等多个重大科技项目，所开发的 3 项产品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谭育新	事业部工程师	北京科技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分铜项目工程师、热敏电阻项目经理、事业部工程师，拥有 20 余年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经验。主持或参与“振动马达用注射成形高比重合金的研制”、“高精度、高可靠性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芯片产品开发”等多个省市级科技项目；参与公司热敏电阻项目以来，开发出国内先进的热敏电阻芯片与制品，所研发的 3 项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通过自动化改造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

前次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事业部	核心团队成员	核心团队成员职位	核心团队成员履历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新莱福	研发中心	郭春生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广州市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201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2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在磁性材料领域有 10 余年的经验，主持或参与多个重大研究项目，多项产品如“水性高性能环保型磁性涂料”、“安检机防护帘”、“轻质绿色医用 X 射线防护材料”等实现产业化，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发表论文 3 篇，参与起草团体标准《粘结永磁锶铁氧体料粉》（T/ZZB1832-2020）。
			许贝	研发中心副主任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2012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副主任，负责公司项目的预研工作，对多个研发方向进行可行性实验及文献调研；负责研发中心及各事业部的研发项目管理工作；参与研发中心建设及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新型功能材料（新莱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项目《广州新莱福新型功能材料研究开发中心》等重大项目；参与环形压敏电阻、热敏电阻产品工艺改进工作。

项目执行团队在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有助于保障前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上市公司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

上市公司直接客户覆盖全球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市场，公司设有两个海外基地（越南设有海外工厂和美国设有销售公司），极大的推动了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增强了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在欧洲区域，公司在多数国家均与当地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并且通过每年参加行业展会的方式推广产品。在日本，公司重点合作的 NICHILAY 公司是日本知名的磁胶材料及消费制品销售商，拥有强大的销售渠道和市场知名度。在韩国，公司和当地最大的磁胶材料及消费制品销售商之一 HYUNG SUNG COPORATION 合作超过 20 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东南亚、南美、澳洲、中东等其他地区，公司设有多个海外销售部负责开发和服务相关区域内的客户。在国内市场，公司设立了 10 个销售部门分别负责覆盖不同的产品线及销售区域的客户，履行新客户开拓、 客户关系维护、客户需求响应等职能，提高客户黏性。公司遍布全球的客户资源以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保障前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资金储备、人才储备、执行团队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资源开展前次募投项目。

4）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正按进度推进

上市公司前次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83,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0,844.0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占前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37.16%。

(2) 标的资产具备充分的资源开展本次募投项目

1）标的公司自有资金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 5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8,00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12,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标的资产货币资金为 24,649.1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0.00 万元；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24,849.14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2026 年至 2028 年，标的资产企业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5,012.37 万元、5,446.57 万元和 6,456.94 万元，企业净现金流量累计规模达 16,915.88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自有资金储备支持开展本次募投项目。

2）标的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配备了专业的执行团队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包括金南磁材、龙门金南、金意新材料等多个公司主体，其中金南磁材的业务范围包括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和 PM 精密合金器件，在含油轴承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人才资源，负责实施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龙门金南深耕软磁合金粉体与粉芯等软磁材料及器件，负责实施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及其履历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核心团队成员姓名	职位	核心团队成员履历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金南磁材	朱登峰	PM 精密合金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中南大学学士，2013 年至今历任品管经理、PM 精密合金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扎根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近 20 年，研发生产的 4° 面打轴承、中空轴承、FDB 轴承、超高速马达用轴承等产品得到了日本电产、万宝至、台达、建准等境内外著名电机生产厂家的认可和批量采用；在精密结构件方面，主导开发了小模数螺旋双连齿研发和量产，用于工业机器人传动装置。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核心团队成员姓名	职位	核心团队成员履历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龙门金南	龙红军	研发中心主任、产业研究院副院长	广东工业大学硕士，2013 年至今历任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产业研究院副院长；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历任龙门金南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深耕软磁材料行业 10 余年，自主研发了环保高效的“机械预合金+高温合金扩散”两步法制备工艺，攻克了扩散法固有的难包覆、低包覆率等关键技术难题，并已将实验研发成果推进到稳定的产业化；参与开发了 Sendust 系、MPP 系软磁合金粉体材料，设计并确定最佳成分配比、合金化工艺、制粉工艺等，获得成分准确、相均匀、一致性好、磁电性能优的软磁金属材料
		罗毅	事业部总经理、龙门金南总经理	中山大学硕士，广州市增城区高层次人才，2016 年 8 月至今历任事业部总经理、龙门金南总经理。带领团队开发出橡塑复合磁体，并成功供货头部消费电子品牌；带领团队开发出新型注塑复合软磁材料，并实现对头部消费电子品牌的批量供货；带领技术团队，优化升级吸波材料（高分子复合功能材料）产线，大幅度提升了相关产品生产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将充分利用标的资产的人才储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和团队成员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前次募投项目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将以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标的资产具备充足资金储备、技术积累、客户资源和人才资源，并为本次募投项目配备专业的执行团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和团队成员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前次募投项目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标的资产将按照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用于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需求，为标的资产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3) 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明确区分

新莱福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比如下：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产品内容	核心技术	实施主体	实施人员	募集资金管理
新莱福前次募投项目	复合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告展示磁胶、射线无铅防护、隔音阻尼复合材料	宽幅超薄磁胶复合；射线防护材料制备；电子陶瓷烧结；钐铁氮粉体制备；微米/亚微米/纳米级粉体的纯度、粉体粒度/粒度分布控制、粉体形貌控制、粉体表面界面工程及粉体分散技术	新莱福磁材	上市公司及新莱福磁材内部生产、技术、项目管理团队；劳动关系归属上市公司体系	专项用于上市公司本部及新莱福磁材募投项目
	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产线建设项目	钐铁氮稀土永磁粉体/磁体				
	敏感电阻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环形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缩减片式压敏电阻产能）		新莱福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电子专用微纳粉体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铜基、镍基微纳电子粉体		新莱福、新莱福磁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含油轴承和模具	多层叠压同步硫化；高温鼓式交联硫化；PM粉末冶金精密烧结；磁粉取向改性；精密机加工与尺寸一致性管控	金南磁材	金南磁材、龙门金南自有生产、研发、项目管理团队；劳动关系归属标的公司	专项用于标的公司两大产业基地项目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性能粉末冶金器件粉体、高性能软磁材料及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		龙门金南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产品内容、核心技术路线、实施主体、执行人员、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方面均存在明确区分，不存在项目混同、技术混用、人员混同、资金混用情形：

第一，两类项目的产品内容与核心技术路线完全不同。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广告展示磁胶、射线防护复合材料；钐铁氮稀土永磁磁体；环形压敏电阻、热敏电阻；铜基、镍基微纳电子粉体，核心技术集中于宽幅超薄磁胶复合成型、电子陶瓷烧结、钐铁氮粉体制备、粉体的纯度/粒度分布控制，面向上市公司自身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元件主业。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 PM 含油轴承、模具；高性能粉末冶金器件粉体、高性能软磁材料及高频高性能软磁粉芯，采用多层叠压同步硫化、高温鼓式交联硫化、PM 粉末冶金精密烧结等标的自有工艺，服务金南磁材工业磁性元器件业务；双方产品、工艺技术路线不存在交叉重叠。

第二，项目实施主体不同。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新莱福及其全资子公司新莱福磁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标的企业金南磁材、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虽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但为独立法人，与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法律主体、资产、账务上相互独立。

第三，两类项目的实施人员、技术团队相互独立。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由新莱福体系内研发、生产、项目团队落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由金南磁材自身负责，人员劳动合同归属标的公司，两套技术及项目团队完全分开，不存在人员共用。

第四，募集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前次募投资金来自 2023 年 IPO 发行，存放上市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来自本次重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另设专户进行管理；两次募集资金专户相互隔离，资金用途严格区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上市公司前次 IPO 募投项目。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产品、核心技术工艺、实施主体、项目执行团队、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方面均存在明确区分，不存在项目混同、技术混用、人员混同、资金混用情形。

(4)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业务规模比较分析

新莱福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 83,000.00 万元，与新莱福 2024 年营业收

入和归母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94 和 5.71；金南磁材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 50,000.00 万元，与金南磁材 2024 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00 和 6.03。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业务规模的比例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业务规模的比例大致相当。

结合近一年部分再融资募投项目（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交易对价及中介费用等项目）投资规模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比较情况，相关案例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 2024 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的平均比值分别为 1.57 和 13.58，均高于新莱福及金南磁材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比值。

因此，相比于实施主体自身的业务规模，新莱福、金南磁材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小，项目设计具有审慎性及可行性。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投资规模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归母净利润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2024 年营业收入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2024 年归母净利润
乐鑫科技	171,787.67	167,787.67	4,000.00	200,691.97	33,932.39	0.86	5.06
奕瑞科技	156,313.48	115,987.69	40,325.79	183,139.50	46,517.68	0.85	3.36
步科股份	66,115.62	45,660.92	20,454.70	54,746.85	4,889.16	1.21	13.52
南山智尚	149,850.00	100,000.00	49,850.00	161,584.47	19,084.36	0.93	7.85
清溢光电	140,465.98	118,700.94	21,765.04	111,224.96	17,201.26	1.26	8.17
永和股份	605,837.37	123,600.00	482,237.37	460,564.35	25,133.68	1.32	24.10
绿的谐波	203,036.26	140,203.83	62,832.43	38,741.13	5,616.81	5.24	36.15
精工科技	153,399.64	69,300.19	84,099.45	172,870.25	14,694.70	0.89	10.44
平均值	205,850.75	110,155.16	95,695.60	172,945.44	20,883.76	1.57	13.58
新莱福	83,000.00	83,000.00		88,639.26	14,524.51	0.94	5.71
金南磁材	50,000.00	38,000.00	12,000.00	50,166.92	8,293.32	1.00	6.03

注 1：乐鑫科技募投项目包括“Wi-Fi7 路由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Wi-Fi7 智能终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RISC-V 自研 IP 的 AI 端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2：奕瑞科技募投项目包括“X 线真空器件及综合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注 3：步科股份募投项目包括“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4：南山智尚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注 5：清溢光电募投项目包括“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注 6：永和股份募投项目包括“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注 7：绿的谐波募投项目包括“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注 8：精工科技募投项目包括“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高性能碳纤维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检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资金情况，查阅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2) 查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产现金流状况，查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

(3) 查阅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储备不足以支撑此次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关于交易对方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慈科技）系金南磁材的持股平台，除标的资产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汪小明出资比例为 53.50%。（2）历史上圣慈科技存在数次合伙份额转让等产权变动情形。2024 年 7 月，标的资产决定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圣慈科技同期存在两次出资总额变更情形，第一次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减少认缴出资数额 74.5 万元，第二次系龙红军等 23 名金南磁材的员工入伙，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数额 74.5 万元。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了直接持股主体调整。（3）圣慈科技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圣慈科技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将延长六个月。（4）交易对方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易上）、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莱）历史上存在数次股份变动，其中涉及原股东向其配偶、兄弟等亲属转让股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易上、金诚莱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5）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存在多位相同的出资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小明担任广州易上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并持有广州易上 6.67%股份，同时担任金诚莱的董事，并持有金诚莱 1.55%股份。除此之外，标的资产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圣慈科技的合伙份额、广州易上的股份。（6）本次交易前，广州易上持有上市公司 13.72%的股份。广州易上、金诚莱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分三次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7）标的资产 2025 年至 2028 年承诺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0.13%、8.74%、6.14%、6.61%。2024 年标的资产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55.32%。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汪小明在圣慈科技出资比例高于其他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前汪小明减少对圣慈科技认缴出资额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风险。（2）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历次合伙份额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其中存在向配偶、兄弟等亲属转让股权情形的原因，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直接持股主体调整的原因；除 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外是否存在其他因交易对方的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3）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匹配；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标的资产业务发展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圣慈科技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结合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的主营业务、持有其他股权投资等情况，披露其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其股份锁定期锁定安排是否合规。（2）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存在多位相同的出资人的原因，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交易对方公司管理架构、董事会和核心管理人员构成、重大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认定情况等，补充披露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易上、金诚莱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如是，补充披露其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3）各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或股东是否已全额实缴出资，如否，其实缴出资份额与认缴出资份额是否一致，后续实缴计划及安排，并披露未全额实缴出资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清晰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4）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5）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一）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 汪小明在圣慈科技出资比例高于其他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前汪小明减少对圣慈科技认缴出资额的原因，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圣慈科技成立时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对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该平台合伙人份额比例的确定，系综合考虑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历史贡献、岗位职责及未来持续服务等因素，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形成。因汪小明为标的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研发生产中承担核心职责，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出资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经查询汪小明在圣慈科技设立时的出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圣慈科技取得金南分红并向汪小明的最终分配情况，未见异常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汪小明于圣慈科技设立时的出资资金来自于个人任

职单位的工资薪酬、奖金激励（绩效激励）、投资收益等形成的自筹资金，汪小明一直在新莱福、金南磁材等主体担任董事长等重要领导职务并领取工资薪酬、绩效奖励，并在广州易上、金诚莱、金诚莱科技、广州金德工贸有限公司等主体持有股份获得现金分红等投资收益，多年来具有一定的收入积累。因此，汪小明在圣慈科技的出资与其收入情况是相匹配的。

2024 年 7 月，圣慈科技对部分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了调整：2024 年 6 月 30 日汪小明减少认缴出资，2024 年 7 月 24 日新增合伙人入伙。上述调整系在保持圣慈科技注册资本不变的前提下，为引入新的激励对象、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而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通过的决定，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结构性优化。汪小明减少部分出资额未获得任何溢价收益，不涉及纳税义务和税务风险。根据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汪小明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无欠税情形。

2. 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历次合伙份额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其中存在向配偶、兄弟等亲属转让股权情形的原因，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直接持股主体调整的原因；除 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外是否存在其他因交易对方的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是，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准确

(1) 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历次合伙份额或股权转让的背景

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历次合伙份额或股权转让主要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亲属关系为进行家庭财产规划、继承安排等而作出的合法处分，个别非亲属间的转让主要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投资结构调整或职业发展变动等真实商业目的，自主决定退出投资，其中存在向配偶、兄弟等亲属转让主要是基于家庭财产规划、继承安排或便于家庭成员统一管理资产的目的，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解除代持的情形。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历次合伙份额或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易上

变动轮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背景及原因
2020 年 10 月，第一次股份变动	黄素兰	彭吉林	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李火光	李秋霞	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变动轮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背景及原因
	范保顺	饶钦盛	12.5	范保顺系标的公司前员工，离职后两年内在金南磁材之外从事竞争业务，违反了此前的竞业限制约定；根据范保顺与金南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书》，范保顺确认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之行为，并按《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以及双方协商，将广州易上股份以4.5万元进行转让，同时金南公司同意免除范保顺因违反《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之违约金 10万元以及其他损失。双方对广州易上股份的转让无异议。
2024年1月，第二次股份变动	黄远青	李思玲	40	夫妻双方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廖广全	廖胜权	20	双方系父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2025年4月，第三次股份变动	叶啟新	张园香	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彭吉林	彭晓天	5	双方系父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2）金诚莱

变动轮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背景及原因
2021年9月，第一次股份变动	刘宁香	曾德森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金凤英	廖壮伟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黄秀萍	汪小明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李健生	王岍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杨雪鸿	刘侦荣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刘粤兰	黄安荣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魏雪云、伍稳强、伍旭	伍雨轩	10.50（自3名转让方分别受让3.5万股）	魏雪云、伍稳强、伍旭分别为伍雨轩的祖母、祖父和父亲，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罗安璇	苏悦智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汤惠兰	陈定复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谭福全	关桂芬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姜辉	余世伟	7（姜辉初始持股3.5万股，自配偶余构平继承3.5万股）	双方系母子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变动轮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背景及原因
	何坤宏	石彩红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陈让兰	张培高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朱耀棠	朱海莹	3.5	双方系父女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刘丽华	莫家骆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王秀芝	徐鸿钧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俞忠杰	陈芳茵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程树彬	白文兰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季翠云	谢远江	7	双方系母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许日林	许康生	3.5	双方系父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黄开盛	颜光明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张其崇	张福茹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章太场	韩久清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林启中	林长华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林海玉	王振芝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冯仁	米玉花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宋盛美	谢环娇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李火光	李秋霞	7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谭金城	施歌新	7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查健中	查杰斐	7	双方系父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赵卓	赵伟莉	7	双方系父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莫润枝	叶东升	7	双方系母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杨小槐	杨悦晖	3.5	双方系父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余美珠	宋小明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曾桂先	陈达泉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变动轮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背景及原因
	黎梅珍	李丽萍	3.5	双方系母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钟汉杰	张德安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周文辉	周晓华	3.5	双方系父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何衡山	罗志玲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付子远	付熔	3.5	双方系父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俞忠浩	俞晓莹	3.5	双方系父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梁德文	方平	3.5	双方系夫妻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周爱英	覃粤珠	1.75	双方系母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周爱英	覃惠珠	1.75	双方系母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2022 年 7 月，第二次股份变动	钱荣	钱镁	3.5	双方系父女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颜光明	黄裕勇	7	双方系母子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贾淑巧	陈锣	3.5	双方系母女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2024 年 1 月，第三次股份变动	李宗炳、陈淑慈	李峻玲	17.5	李宗炳、陈淑慈系李峻玲的父母，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黄中越	吴元瀚	3.5	双方系母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秦志萍	陈儁	3.5	双方系母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方平	朱江潮	3.5	双方系母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朱江潮	朱海潮	3.5	双方系兄弟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2025 年 1 月，第四次股东变动	李峻玲	李嘉婧	17.5	双方系母女关系，家庭内部财产处置
2025 年 4 月，第五次股东变动	彭吉林	彭晓天	3.5	双方系父子关系，原持有人去世，由亲属法定继承

3）圣慈科技

变动轮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背景及原因
2022 年 3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黄远青	孔少明	30	黄远青出于个人发展、财产规划等方面的考虑，不再持股

变动轮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背景及原因
2024 年 1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李宗炳	李峻玲	10.00	李宗炳与李峻玲系父女关系，本次转让原因系李宗炳年事已高，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直系亲属
2025 年 2 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李峻玲	李嘉婧	10.00	李嘉婧为李峻玲的女儿，本次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财产份额转让

圣慈科技存在 3 名外部人员，即秦学东（任公司董事）、陈玉明（历史曾任公司董事）、李嘉婧（合伙份额自家庭内部受让而来），圣慈科技以上份额转让以及圣慈科技出于资产增值的目的对外投资标的，不存在违反圣慈科技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

(2) 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直接持股主体调整的原因；除 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外是否存在其他因交易对方的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了直接持股主体调整，本次调整的主要原因为，经过多年发展，圣慈科技已发展为一个对外投资平台，其基于资产管理的需要，为集中管理其所持的各类投资资产、提升投资决策效率而作出的安排。该调整未导致最终出资人及权益归属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的情形。

2017 年 7 月，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出资 1,000 万元全部由圣慈科技认缴，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4 元，定价依据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圣慈科技的投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涉及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2025 年 12 月，圣慈科技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数额至 8,000 万元，由全部合伙人按其原出资比例等比例出资，不涉及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除上述变动之外，如前所述，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历次合伙份额或股权转让主要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亲属关系为进行家庭财产规划、继承安排等而作出的合法处分，个别非亲属间的转让主要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投资结构调整或职业发展变动等真实商业目的，自主决定退出投资，均不涉及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交易对方华农资产的历次股份变动可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华农资产”之“5、历史沿革”，系国资股东内部股权变动，

不涉及标的公司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涉及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除 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外，金南磁材不存在其他因交易对方的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3. 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匹配；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标的资产业务发展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 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匹配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2026-2028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869.17 万元、9,414.08 万元和 10,036.54 万元，与业绩承诺金额相匹配。

(2)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标的资产业务发展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行业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标的资产业务发展情况、截至回函日的实际经营情况等详见本问询回复二之说明。

2024 年标的资产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55.32%，增长较大的原因在于，对比基数即标的资产 2023 年净利润规模较小，随着 2024 年以来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原材料价格小幅下降，标的资产把握行业机遇，新项目实现量产和批量销售；2025 年标的资产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18%，基本保持平稳，2025 年以来由于行业整体需求、新项目销售增速均有所回落，且标的资产利润规模已经存在较大的基数，利润增速同步回落，导致承诺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3) 进一步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 业绩承诺覆盖率

本次交易中，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28,319.79 万元（假设本项目于 2026 年交易完毕，下同），金南磁材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05,400.00 万元，对应业绩承诺覆盖率为 26.87%。本次交易与市场可比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对比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前三年业绩累计承诺/累计预测金额（万元）	100%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业绩承诺覆盖率
富乐德	富乐华 100.00%股权	104,145.29	655,000.00	15.90%
索通发展	欣源股份 94.9777%股份	50,000.00	120,000.00	41.67%
中瓷电子	博威公司 73%股权	78,068.34	260,793	29.93%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	42,198.05	151,089	27.93%
	国联万众 94.6029%股权	7,153.62	44,005	16.26%
纳思达	奔图电子 100%股权	160,333.60	660,000.00	24.29%
弘信电子	华扬电子 100%股权	12,300.00	39,000.00	31.54%
平均值				26.79%
新莱福	金南磁材 100%股权	28,319.79	105,400.00	26.87%

注：鉴于近年 A 股市场并购重组案例中尚无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并购案例，因此选取 2021 年以来完成的并购标的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 A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剔除了收购少数股权、包含资产出售、估值指标未清晰披露、ST 公司、PE 为负数等案例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26.87%）与市场可比交易平均水平（26.79%）相当，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且均具有一定的资金储备，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和诚信度，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获得了相应的交易对价，可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如出现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假设承诺业绩实现比例分别为 80%、60%和 40%，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可完全覆盖其承担的业绩补偿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 承诺业绩实现比例 80%

业绩承诺方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圣慈科技	52,700.00	10,540.00	42,160.00	12,400.00

业绩承诺方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广州易上	25,296.00		25,296.00	5,952.00
金诚莱	11,594.00		11,594.00	2,728.00
合　计	89,590.00	10,540.00	79,050.00	21,080.00

注：承担的业绩补偿额系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按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承诺业绩之和为基准，业绩承诺各方按照各自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额占其向上市公司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计算，下同

② 承诺业绩实现比例 60%

业绩承诺方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圣慈科技	52,700.00	10,540.00	42,160.00	24,800.00
广州易上	25,296.00		25,296.00	11,904.00
金诚莱	11,594.00		11,594.00	5,456.00
合计	89,590.00	10,540.00	79,050.00	42,160.00

③ 承诺业绩实现比例 40%

业绩承诺方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圣慈科技	52,700.00	10,540.00	42,160.00	37,200.00
广州易上	25,296.00		25,296.00	17,856.00
金诚莱	11,594.00		11,594.00	8,184.00
合计	89,590.00	10,540.00	79,050.00	63,240.00

3）股份解锁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金诚莱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①业绩承诺方保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保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

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②业绩承诺方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

为进一步夯实业绩承诺方的履约义务，业绩承诺方自愿做出如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即承诺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后，业绩承诺方按如下方式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A.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B.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次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计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C. 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第三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该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起，累计可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为免歧义，如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为权益分配、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产生的衍生股份或者权益计入前述公式中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根据上述安排，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均有相当比例的股份对价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才能达到解锁条件，且相关股份对价能够足额覆盖业绩补偿金额。如出现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假设承诺业绩实现比例分别为 80%、60%和 40%，锁定的股份对价将足以覆盖业绩补偿金额，即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能够充分保障业绩承诺方具有相应的补偿能力，具体测算如下：

a. 承诺业绩实现比例 80%

业绩补偿方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圣慈科技	3,883.42	42,160.00	4,122.01	29,512.00	4,394.56	16,864.00
广州易上	1,864.04	25,296.00	1,978.57	17,707.20	2,109.39	10,118.40
金诚莱	854.35	11,594.00	906.84	8,115.80	966.80	4,637.60
合计	6,601.82	79,050.00	7,007.43	55,335.00	7,470.76	31,620.00

注 1：承担的业绩补偿额系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按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承诺业绩之和为基准，业绩承诺各方按照各自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额占其向上市公司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计算，下同

注 2：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上限以各年未实现的业绩承诺金额测算，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以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完成补偿义务后分别解锁 30%、30%、40%测算，则 2026 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为 100%股份对价，2027 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为 70%股份对价与 100%股份对价减去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额之孰低值，2028 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为 40%股份对价与 100%股份对价减去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额之孰低值，下同

b. 承诺业绩实现比例 60%

业绩补偿方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圣慈科技	7,766.84	42,160.00	8,244.03	29,512.00	8,789.13	16,864.00
广州易上	3,728.09	25,296.00	3,957.13	17,707.20	4,218.78	10,118.40
金诚莱	1,708.71	11,594.00	1,813.69	8,115.80	1,933.61	4,637.60
合计	13,203.64	79,050.00	14,014.85	55,335.00	14,941.51	31,620.00

c. 承诺业绩实现比例 40%

业绩补偿方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当年承担的业绩补偿额	当年锁定股份对价上限
圣慈科技	11,650.27	42,160.00	12,366.04	29,512.00	13,183.69	16,864.00
广州易上	5,592.13	25,296.00	5,935.70	17,707.20	6,328.17	10,118.40
金诚莱	2,563.06	11,594.00	2,720.53	8,115.80	2,900.41	4,637.60

业绩补偿方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19,805.45	79,050.00	21,022.28	55,335.00	22,412.27	31,620.00

③广州易上、金诚莱主动参与业绩承诺

广州易上、金诚莱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在本次交易中，为了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广州易上、金诚莱主动参与业绩承诺，进一步加强了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具备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能力，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符合法规要求，并随业绩承诺期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股份对价优先满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相关安排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圣慈科技工商档案、调查表，了解圣慈科技成立背景、历次份额变动及管理制度；获得圣慈科技出具的声明，了解持股平台份额设计、历次转让及退出安排的背景和原因；获取汪小明在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

2) 取得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历次份额/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查阅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取得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内部发生转让行为的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或说明函；

3) 取得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关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的说明、业绩承诺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查阅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了解业绩承诺覆盖率等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汪小明在圣慈科技出资比例高于其他合伙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前汪小明减少对圣慈科技认缴出资额主要系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的持股平台内部调整；汪小明减资属于平价退出，不涉及纳税义务和税务风险；

2) 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历次合伙份额或股权转让主要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亲属关系为进行家庭财产规划、继承安排等而作出的合法处分，个别非亲属间的转让主要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投资结构调整或职业发展变动等真实

商业目的，自主决定退出投资，其中存在向配偶、兄弟等亲属转让主要是基于家庭财产规划、继承安排或便于家庭成员统一管理资产的目的；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直接持股主体调整的原因系基于资产管理规划的需要，为集中管理其所持的各类投资资产、提升投资决策效率而作出的安排；除 2024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外，不存在其他因交易对方的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等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3）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2025 年以来由于行业整体需求、新项目销售增速均有所回落，且标的资产利润规模已经存在较大的基数，利润增速同步回落，导致承诺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具备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能力，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符合法规要求，并随业绩承诺期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股份对价优先满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相关安排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 圣慈科技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结合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的主营业务、持有其他股权投资等情况，披露其是否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其股份锁定期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本次交易对方圣慈科技已经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

月。”

该等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八、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及四十八条的规定”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披露，圣慈科技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圣慈科技系金南磁材的投资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除标的公司外，圣慈科技还持有杭州创码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广州易上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除标的公司外，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易上持有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5%股权，持有新莱福 13.63%股权；金诚莱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除标的公司外，截至报告期末，金诚莱持有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股权。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成立时间及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停牌（2025 年 4 月 14 日）前 6 个月，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

2. 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存在多位相同的出资人的原因，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交易对方公司管理架构、董事会和核心管理人员构成、重大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认定情况等，补充披露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易上、金诚莱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如是，补充披露其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1）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存在多位相同的出资人的原因

广州易上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金诚莱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两者存在部分相同出资人，主要原因为：（1）两公司均主要由具有钢研所背景的股东发起设立，两公司初始设立时为广东钢铁研究所工程师自发参与的投资平台，存在部分人员同时在两个主体出资；（2）两家公司的部分初始出资人之间存在夫妻或直系亲属关系，在后续股权转让及变更过程中，因家庭成员间转让、法定继承等，导致最终出现同一人分别在两个主体均有持股的情形。圣慈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7 月，系金南磁材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由于金南磁材的上述核心员工大多具有广东钢铁研究所的履历背景，该等人员亦参与过 2008 年创立广州易上及 2009 年创立金诚莱的历史过程，导致圣慈科技的部分出资人与广州易上、金诚莱的部分出资人相同。

因此，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存在部分相同的出资人具有合理性。

(2) 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易上、金诚莱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的管理架构、董事会和核心管理人员构成、重大决策机制等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管理架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核心管理人员构成	重大决策机制
圣慈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合伙人会议负责重大决策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本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合伙事业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由代表本企业1/2以上出资比例的合伙人同意并作出决议。
广州易上	董事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股东会负责重大决策	董事会6人：汪小明、秦学东、陈玉明、谭小桩、饶钦盛、唐靖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通过。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所持全部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通过。
金诚莱	董事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股东会负责重大决策	董事会5人：秦学东、刘志坚、刘大良、汪小明、唐泉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通过。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所持全部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通过。

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截至2026年9月末，宁波福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52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磁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31,227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0.40%，宁波福誉为宁波磁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先生通过担任宁波福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36,956,2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67%，汪小明直接持股比例为0.06%。

虽然圣慈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于广州易上、金诚莱担任董事，广州易上的董事秦学东在金诚莱担任董事，但是，汪小明、秦学东的董事任职在广州易上、金诚莱的董事会中未超过半数，在广州易上、金诚莱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各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参与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个别重叠董事无法对广州易上、金诚莱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广州易上、金诚莱的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个别重叠董事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对广州易上、金诚莱的重大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广州易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 IPO 申报文件和年度报告等定期公告的披露，汪小明与广州易上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中，在标的公司层面，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的一致行动相关情形。

此外，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华农资产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一致行动情形	是否适用及分析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圣慈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汪小明，广州易上、金诚莱均无实际控制人，华农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华南农业大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圣慈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汪小明，广州易上、金诚莱均无实际控制人，华农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华南农业大学。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一致行动情形	是否适用及分析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虽然圣慈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小明于广州易上、金诚莱担任董事，广州易上的董事秦学东在金诚莱担任董事，但是，汪小明、秦学东的董事任职在广州易上、金诚莱的董事会中未超过半数，根据广州易上、金诚莱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需 1/2 至 2/3 表决通过，在广州易上、金诚莱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各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参与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个别重叠董事无法对广州易上、金诚莱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广州易上、金诚莱的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个别重叠董事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对广州易上、金诚莱的重大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华农资产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重合。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华农资产之间不存在互相参股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华农资产均不存在为对方取得金南磁材的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除共同投资标的公司之外，广州易上、金诚莱共同投资了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存在共同投资情形，但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分析如下：在共同投资企业层面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共同投资企业并非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东，共同投资行为不会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均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自主行使股东权利，亦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等情形，不存在关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华农资产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除共同投资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的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虽然汪小明持有圣慈科技 30%以上份额并通过宁波福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广州易上、金诚莱、华农资产均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一致行动情形	是否适用及分析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汪小明为圣慈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易上的董事、金诚莱的董事，并通过宁波福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秦学东为广州易上董事、金诚莱董事，并通过广州易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是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 6。截至报告期末，华农资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是，涉及该情形主要为汪小明，但是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 6。截至报告期末，华农资产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华农资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亲属不存在该等情况。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上市公司董事汪小明持有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股份，但是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在上市公司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见 6。截至报告期末，华农资产的股东为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财政厅，不涉及有关情况。
1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广州易上、金诚莱、华农资产不属于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控制的企业。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综上，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易上、金诚莱并非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3. 各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或股东是否已全额实缴出资，如否，其实缴出资份额与认缴出资份额是否一致，后续实缴计划及安排，并披露未全额实缴出资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清晰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对方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的股东已全额实缴出资，圣慈科技的直接合伙人尚未对圣慈科技进行全额实缴出资，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于 2037 年 7 月前完成出资。其中，圣慈科技的合伙人胜恒投资、慈欣投资，对圣慈科技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4.45%和 3.05%，慈欣投资合伙人为汪小明和秦学东等 15 人，胜恒投资合伙人为汪小明和潘雄辉等 22 人，胜恒投资、慈欣投资成为圣慈科技合伙人的背景为：2025 年 10 月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了直接持股主体的调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合伙人尚未对胜

恒投资、慈欣投资实缴出资，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相关合伙人将于 2035 年前完成出资，其出资进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不存在逾期情形。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已完成全额实缴出资，不存在股东实缴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交易对方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的股东已全额实缴出资，圣慈科技的直接合伙人尚未对圣慈科技进行全额实缴出资，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于 2037 年 7 月前完成出资；圣慈科技穿透至更上一层间接股东的未实缴出资产生背景为圣慈科技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了直接持股主体的调整，相关合伙人尚未对胜恒投资、慈欣投资实缴出资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形，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股权清晰，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4. 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圣慈科技、广州易上、华农资产和金诚莱贸易，标的资产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备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	持股平台，存在 3 名外部人员
2	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	否，非仅投资公司的主体
3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1	国资主体
4	广州金诚莱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否	1	否，非仅投资公司的主体
合　计			7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圣慈科技系金南磁材于 2017 年设立的投资平台，存在 3 名外部人员，即秦学东（任公司董事）、陈玉明（历史曾任公司董事）、李嘉婧（合伙份额自家庭内部受让而来），已穿透计算。

因此，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5.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6.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工商档案、章程/合伙协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

2) 核查广州易上、金诚莱、圣慈科技的董事、高管或关键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取得各主体的声明函，了解各主体主要管理人员确认是否存在担任同一职务、实际决策参与、或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情况；

3) 查阅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交易对方股东对交易对方的出资凭证，对比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出资约定；获得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圣慈科技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2) 广州易上、金诚莱、圣慈科技存在部分相同出资人，主要原因系该等出资人均由具有钢研所背景的股东发起设立，具有合理性；圣慈科技、广州易上、金诚莱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易上、金诚莱并非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3)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已完成全额实缴出资，不存在股东实缴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交易对方广州易上、华农资产、金诚莱的股东已全额实缴出资，圣慈科技的直接合伙人尚未对圣慈科技进行全额实缴出资，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于 2037 年 7 月前完成出资；圣慈科技穿透至间接股东的未实缴出资产生背景为圣慈科技

在最终合伙人及其穿透出资比例无变化的前提下进行了直接持股主体的调整，相关合伙人尚未对胜恒投资、慈欣投资实缴出资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形，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股权清晰，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5）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关于标的资产的未决诉讼及经营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金南金属的少数股东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纳圣）以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将金南金属的减速箱（齿轮箱）项目（含外购材料、生产线、员工、产品及销售渠道、利润）转移至标的资产，损害金南金属的利益，上市公司披露的资产购买交易相关公告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疑等为由，向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等 8 名被告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尚未做出判决。（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尚待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房屋共 3 处，其中一处为厂房，面积为 2.17 万平方米。标的资产存在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3）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广州金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意新材料）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4）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在内的 11 项主要生产经营资质。（5）标的资产年产齿轮箱 250 万套、金属结构件 3000 吨、精密粉末冶金零部件 1100 吨、粘结磁体 50 吨、钕铁硼磁体 100 吨、注塑磁体 500 吨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生产产品，补充披露其是否全部取得所需全部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2）分项目列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涉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已全部履行所需的审批、批准等程序。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金南金属的减速箱（齿轮箱）项目转移至标的资产的具体背景及原因，相关项目转移及业绩实现情况，并结合该项目转移决策的制定过程，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经营决策、客户获取方面的独立运作情

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侵占金南金属商业机会、向标的资产让渡商业机会等方式调节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情形，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相关案件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3）截至回函日标的资产尚待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费用承担方式，相关权属瑕疵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产权瑕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金意新材料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有）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8）

（一）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生产产品，补充披露其是否全部取得所需全部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标的资产始终致力于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生产产品以及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范围和生产产品	是否取得所需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1	金南磁材	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及器件、PM 精密合金器件	已依法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排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用于员工食堂），无其他特别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2	金意新材料	永磁材料（注塑磁体等）	已依法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无其他特别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3	龙门金南	软磁材料及器件（软磁合金粉体与粉芯等）	已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用于员工食堂），无其他特别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4	金佳精密	金属模具	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无其他特别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5	金南金属	PM 精密合金器件（减速箱、精密齿轮等）	已依法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无其他特别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规有序，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等领域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

2. 分项目列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涉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已全部履行所需

的审批、批准等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涉及 6 个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用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金南磁材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经三路 8 号	090183359210350	增环影[2010]047 号	增环管验[2017]6 号
2	龙门金南	金南磁材高性能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2017-441324-39-03-008161	惠市环（龙门）建[2020]73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金南磁材	金南磁材改扩建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经三路 8 号	2018-440118-39-03-814105	穗环增评[2021]189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金南磁材	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2 号	2211-440118-04-01-842828	穗环管影（增）[2025]46 号、穗环管影（增）[2025]201 号（注 1）	尚未建设完毕，将于竣工时依法办理
5	龙门金南	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2）	龙门县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	2510-441324-04-01-806024	惠市环（龙门）建[2025]29 号	尚未开工建设，将于竣工时依法办理
6	金意新材料	年产模压磁体 50 吨、注塑磁体 500 吨建设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2 号	2609-440118-04-01-866729	正在推进环评手续	尚未开工建设，将于竣工时依法办理

注 1：“金属精密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项目备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5]46 号）。因本次募投拟对项目进行扩产，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环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5〕201 号）

注 2：“高性能合金材料与软磁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始投资建设，标的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经营情况进行规划建设，于项目竣工时依法开展环保验收程序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涉生产建设项目已履行目前所需的审批、批准等程序。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或许可文件，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资质情况的声明函，查阅国家对于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要求；查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 核查标的公司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审批或批文。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或许可；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涉生产建设项目已履行目前所需的审批、批准等程序。

(二) 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 金南金属的减速箱（齿轮箱）项目转移至标的资产的具体背景及原因，相关项目转移及业绩实现情况，并结合该项目转移决策的制定过程，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经营决策、客户获取方面的独立运作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侵占金南金属商业机会、向标的资产让渡商业机会等方式调节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情形，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着金南金属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金南金属齿轮箱（减速箱）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基于业务发展、资质要求等商业因素方面的考虑，具体背景及经过如下：

由于东莞纳圣主要股东拥有在零部件和设备贸易领域的人脉和渠道，金南磁材于 2023 年 3 月引入其作为金南金属的少数股东，计划共同发展结构件及相关组件业务。金南金属的股权架构为，金南磁材持股 85%、东莞纳圣持股 15%。

2023 年 4 月起，金南金属开展 Φ28 齿轮箱及配件的研发及设计工作，对接客户需求，筹备量产装配生产线的设计与建设。其中，金南金属自行购买设备建设了一条 Φ28 齿轮箱产线，建设成本约为 35 万元，另外，金南磁材出于发展业务的角度考虑，向金南金属出租了金南磁材的结构件（齿轮箱的核心零部件）产线及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800 万元），以便金南金属开展 Φ28 齿轮箱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金南金属 Φ28 齿轮箱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金泓实业，金泓实业的终端客户为追觅科技，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追觅科技的洗地机器人产品。

为了将该部分业务做大做强、最大化股东的利益，金南磁材和金南金属均有

意寻求与终端客户追觅科技直接合作，并新开拓市场规模更大的扫地机器人产品、以及小米公司等其他终端客户。而追觅科技和小米公司等终端客户对直接供应商存在很高的资质要求，比如小米公司要求供应商连续三年保持持续盈利，并在社会责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个方面均存在要求。金南金属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历史业绩数据不佳，在一定期限内无法满足上述终端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因此，出于拓展客户及提高经营效率的考虑，金南磁材于 2025 年起陆续与东莞纳圣协商，提出将金南金属的φ28 齿轮箱业务合并到金南磁材经营管理；考虑到金南金属及其少数股东的历史贡献，金南磁材提出相关经营利润可协商分配给东莞纳圣。

在此背景下，金南磁材于 2025 年 3 月购买了金南金属的φ28 齿轮箱生产线及设备，将其人员平移至金南磁材并直接支付工资，并于 2025 年 3 月至 6 月生产并销售相关齿轮箱产品。在此期间，金南磁材积极与东莞纳圣协商齿轮箱项目的利润分配事宜。2025 年 6 月 3 日，双方召开会议，金南磁材提议由其将φ28 齿轮箱项目的全部利润支付给金南金属，以充分保障金南金属的股东权益，会后金南磁材有关人员向东莞纳圣发送了相关会议纪要邮件。关于资产划转金南金属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

借：其他应付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6 月 10 日，金南磁材与金南金属签署了《φ28 齿轮箱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自 2025 年 3 月起，由金南磁材作为φ28 齿轮箱业务生产主体，负责φ28 齿轮箱业务的制造及销售工作，金南磁材向金南金属支付合作费用，合作费用为金南磁材销售φ28 齿轮箱产品的利润金额。金南磁材根据预估情况，已于 6 月 23 日向金南金属支付了 3-6 月的合作费用 262.21 万元。根据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至 6

月齿轮箱产线经营利润专项审计报告》，金南磁材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合作生产销售齿轮箱及相关产品的税前利润总额为 192.40 万元。金南磁材向金南金属支付的合作费用可覆盖该利润金额。

在此背景下，金南磁材于 6 月 25 日收到东莞纳圣关于提起诉讼的通知。金南磁材积极与东莞纳圣协商未果，决定暂时搁置未来与追觅科技直接合作的机会，于 2025 年 7 月将产线设备、有关人员均划转回金南金属，仍由金南金属自行开展相关业务、支付人员工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其他应付款

在收益法评估中，由于在评估基准日时，金南金属涉及未决诉讼，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生产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使其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并未预测金南金属相关业务的相关收益情况，对划转涉及的相关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金南磁材与金南金属之间关于资产的划转，系母子公司之间按账面价值进行平价转让，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无影响，因此对本次交易评估并无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经营决策和客户获取方面保持独立运作，上市公司未参与上述事项的决策或介入经营活动，不涉及通过侵占金南金属商业机会、向标的资产让渡商业机会等方式调节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相关案件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2025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 0118 民初 16112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原告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案各被告均确认本案诉讼系因误会而起，现一致确认各方已不存在纠纷；二、各方均一致同意由被告一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向第三人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支付 1 万元作为本案相关的诉讼成本支出补偿，即了结本案纠纷；三、案件受理费 25 元（按变更后的诉讼标的额并已减半收取，原告已预交 162,856.89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原告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东莞市纳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部分可向本院申请退回。”

2025 年 10 月 27 日，金南金属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莞纳圣将其持有的15%金南金属股权作价 600 万转让给标的公司，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持有金南金属 100%股权。同日，标的公司与东莞纳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5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25 年，上述齿轮箱业务内部转移及标的公司收购金南金属少数股东股权后，金南磁材齿轮箱业务的主要团队、技术及客户资源均保持稳定，未对该业务板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 2025 年四季度为例，标的公司除继续与齿轮箱业务主要客户金泓实业发生交易外，还与小米产业链供应商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追觅科技持续发生交易（2025 年四季度，标的公司与上述客户相关的交易总额约为 271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相关经营情况持续平稳有序。

根据广东粤达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广州金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15%的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收益法下金南金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732.54万元，金南金属15%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559.88万元。东莞纳圣将其持有的 15%金南金属股权作价 600 万转让给标的公司，系双方协商确定，经与评估结果对比，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在收益法评估中，由于在评估基准日时，金南金属涉及未决诉讼，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生产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使其收益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并未预测金南金属的相关收益情况，而是按照资产基础法对金南金属进行评估后，确认其估值为 603.31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南金属未决诉讼影响已消除，金南金属作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通过开拓新产品、新客户，内部加强研发和生产管控等措施，有望逐步加强盈利能力。东莞纳圣将其持有的 15%金南金属股权作价 600 万转让给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评估不存在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已调解结案，不涉及预计负债情形。各方已确认，各方关于本诉讼的权利义务就此终结，东莞纳圣同意未来不会就其与金南金属、金南磁材等被告的历史合作情况，发起任何诉讼、仲裁或主张任何权利。

3. 截至回函日标的资产尚待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费用承担方式，相关权属瑕疵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产权瑕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广汕公路南侧的“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01857 号”宗地其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该等产权完整、合法，不存在产权瑕疵，具体如下；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尚待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实际用途
1	金南磁材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98254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2 号	宗地 20020.00/房屋 21799.06	2072.11.03	出让/新建	工业	无	厂房
2	金南磁材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98248 号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2 号之一	宗地 20020.00/房屋 664.55	2072.11.03	出让/新建	工业	无	门卫室、地下设备房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也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鉴于该租赁物业面积较小，且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如无法继续使用，公司亦能较快找到替代场所。

综上，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履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 金意新材料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有）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

(1) 金意新材料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1 月设立

金南磁材、CIBAS S.R.L.共同出资 1,000 万人民币设立金意新材料，金南磁材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CIBAS S.R.L.出资等值于 250 万元人民币的外币。

2) 2023 年 12 月增资

金意新材料增资至 1,500 万元；金南磁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CIBAS S.R.L.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

(2) 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金意新材料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当时主要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主要内容	取得的主要批准文件
1	2016 年 11 月设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金意新材料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境外经营者持股比例为 25%，未发生过减资情形；就本次设立广州市增城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穗增商务资备 201600004）
2	2023 年 12 月增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金意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领域项目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或报告，均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2023 年 12 月，金意新材料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金意新材料已对此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报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金意新材料 2016 年 11 月设立及 2023 年 12 月增资，外资股东的外汇资金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已取得中信银行广州增城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 14440183201611247461）。金意新材料历史变动所涉及的外汇入境情形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外汇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告〔2025〕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告〔2025〕第 4 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告〔2026〕第 1 号》，并经检索外汇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金意新材料在市场监管、商务、外汇领域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金意新材料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规定。

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诉讼案件背景的说明，查阅相关项目涉及的相关合同、专项审计报告；

2) 查阅了相关诉讼文书，包括起诉状、答辩书及调解书等，了解案件进展；查阅了金南金属的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3) 查阅了标的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

4) 查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金意新材料的工商档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业务登记凭证等，了解金意新材料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金南金属齿轮箱（减速箱）项目的变动，系以实现金南金属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资质要求等商业因素的考虑，金南磁材已向金南金属支付合作费用，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经营决策和客户获取方面保持独立运作，不涉及通过侵占金南金属商业机会、向标的资产让渡商业机会等方式调节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已调解结案，不涉及预计负债情形；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坐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广汕公路南侧的“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01857 号”宗地其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该等产权完整、合法，不存在产权瑕疵，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尚待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履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金意新材料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充分性与准确性

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充分性及准确性存在以下情形：（1）未按照《26 号格式准则》要求，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未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如有）；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期初及期末库存、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未分别披露对厂商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未披露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未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情况；未对境外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相关地域性分析；未逐项披露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就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境外销售未进行针对性分析，并说明终端销售情况；未披露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等。（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未完整、充分按照《26 号格式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2025 年修订）》等规定披露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收益法评估等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程序。（3）部分媒体报道称申报文件披露的标的资产与第一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可能同相关公开信息存在差异。

请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1）严格按照《26 号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完整、充分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信息披露遗漏的原因。（2）对于申报文件中与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数据进行解释说明。（3）通读全文修改错漏，相关数据确保申请文件不存在低级错误和明显遗漏，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一）严格按照《26 号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完整、充分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信息披露遗漏的原因

1.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涉及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相关情况上市公司已于 IPO 阶段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鄞应急罚〔2022〕33022-1	2023 年 3 月 3 日	30	否

2022 年 9 月 25 日，宁波新莱福 1 名工人因未按照设备操作相关要求探身进机台内捡取滑落的产品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宁波新莱福本次机械事故造成 1 名工人死亡，无人重伤，且直接经济损失较小，因此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事故。根据公司收到的鄞应急听告〔2022〕33022-1、2、3 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拟对宁波新莱福及其工作人员王拥君、敬邦兴分别做出罚款 30 万元、6.92 万元及 3.79 万元的处罚。2023 年 3 月 3 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下达鄞应急罚〔2022〕33022-1、2、3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宁波新莱福及其工作人员王拥君、敬邦兴分别作出罚款 30 万元、6.92 万元及 3.79 万元的处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宁波新莱福、王拥君及敬邦兴已缴纳罚款。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应急管理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节严重的情况。相关事项已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中进行披露。

综上，宁波新莱福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

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涉及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2.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如有）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如有）

最近三年金南磁材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3.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期初及期末库存、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主要产品期初期末库存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永磁材料	1,959.35	1,853.37	1,760.40	1,704.83
软磁材料及器件	581.31	574.90	762.49	724.69
PM 精密合金器件	728.48	748.60	501.39	377.68
合计	3,269.14	3,176.88	3,024.28	2,807.2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期末库存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标的公司相应增加了产品备货，期末库存商品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匹配。软磁材料及器件受到发货周期影响，2025 年末库存有所下降。”

4. 对厂商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五）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3）按客户类型”中补充披露如下：

“按客户类型划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客户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商	11,939.66	93.94%	51,078.42	94.16%	46,631.96	93.03%
贸易商	770.10	6.06%	3,167.65	5.84%	3,494.54	6.97%
总计	12,709.76	100.00%	54,246.07	100.00%	50,126.5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以厂商为主，贸易商占比整体较低。根据对主要贸易商的确认，相关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不涉及异常囤货的情况。”

5.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比例如下：

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料	51.95%	52.18%	50.03%
辅料	6.75%	6.13%	6.01%
包材	2.49%	2.36%	2.37%
电力	4.21%	4.22%	4.83%
水	0.07%	0.07%	0.07%
合计	65.48%	64.96%	63.3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3.32%、64.96%和 65.4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

6.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3、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等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金南磁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

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以上金南磁材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金南磁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以上金南磁材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7. 对境外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相关地域性分析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按区域划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767.20	76.85%	41,734.85	76.94%	38,744.58	77.29%
日本	446.02	3.51%	2,824.75	5.21%	3,507.91	7.00%
意大利	1,221.57	9.61%	3,345.47	6.17%	2,085.40	4.16%
越南	388.03	3.05%	2,319.01	4.27%	2,383.20	4.75%
其他境外地区	886.94	6.98%	4,022.00	7.41%	3,405.42	6.79%
总计	12,709.76	100.00%	54,246.07	100.00%	50,126.50	100.00%

标的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主要为意大利、日本、越南等国家。”

8. 逐项披露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9. 就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境外销售未进行针对性分析，并说明终端销售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按地区构成

按区域划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如下：

销售区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767.20	76.85%	41,734.85	76.94%	38,744.58	77.29%
日本	446.02	3.51%	2,824.75	5.21%	3,507.91	7.00%
意大利	1,221.57	9.61%	3,345.47	6.17%	2,085.40	4.16%
越南	388.03	3.05%	2,319.01	4.27%	2,383.20	4.75%
其他境外地区	886.94	6.98%	4,022.00	7.41%	3,405.42	6.79%
总计	12,709.76	100.00%	54,246.07	100.00%	50,126.50	100.00%

标的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主要为意大利、日本、越南等国家。

（3）按客户类型

按客户类型划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客户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商	11,939.66	93.94%	51,058.40	94.07%	46,631.96	93.03%
贸易商	770.10	6.06%	3,215.37	5.93%	3,494.54	6.97%
总计	12,709.76	100.00%	54,246.07	100.00%	50,126.5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以厂商为主，贸易商占比整体较低。根据主要贸易商的确认，相关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不涉及异常囤货的情况。”

10. 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5、期间费用/（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横店东磁	1.28%	1.22%	1.27%
东睦股份	1.24%	1.14%	1.30%
云路股份	1.62%	1.91%	2.37%
龙磁科技	3.36%	3.86%	4.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7%	2.03%	2.30%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标的公司	2.19%	2.42%	2.4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5、期间费用/（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3,339.51万元、3,676.92万元和834.94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6.66%、6.77%和6.5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横店东磁	2.35%	2.57%	7.15%
东睦股份	5.58%	4.25%	10.55%
云路股份	1.70%	2.01%	7.91%
龙磁科技	6.17%	6.95%	11.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5%	3.95%	9.36%
标的公司	6.56%	6.77%	6.6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原因系标的公司与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较大差异，属于不同细分领域，导致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相对于东睦股份、龙磁科技等公司，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横店东磁的管理费用率具有一定可比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5、期间费用/（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横店东磁	3.25%	2.52%	3.89%
东睦股份	6.52%	5.86%	6.26%
云路股份	5.34%	6.27%	5.99%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龙磁科技	5.05%	5.06%	5.58%
可比公司平均值	5.04%	4.93%	5.43%
标的公司	5.69%	5.20%	5.3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5、期间费用/（4）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横店东磁	2.60%	-1.22%	-0.90%
东睦股份	1.38%	1.16%	1.93%
云路股份	0.74%	0.13%	-0.35%
龙磁科技	1.63%	1.58%	1.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9%	0.41%	0.47%
标的公司	1.02%	-0.18%	-0.4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1. 境内外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3、营业毛利以及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A、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内销	30.05%	29.75%	30.43%
外销	36.74%	41.60%	45.53%

（A）客户结构不同

标的公司外销主要客户为日本电产、Wacom Co., Ltd.、MABUCHI MOTOR CO., LTD.、CIBAS S.R.L 等国际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高，对产品价格敏感程度较低，且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成本优势明显，议价空间较大。

（B）产品型号及应用领域不同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高毛利率领域，因此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

同行业公司中云路股份、龙磁科技外销业务毛利率一般在 30%以上，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情况相似，不存在异常情形。”

1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未完整、充分按照《26 号格式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2025 年修订）》等规定披露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收益法评估等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程序

(1) 主要客户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已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三、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二十一）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的核查情况/2、核查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

“（1）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名单及销售金额、销售内容，计算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并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地域分布及股东情况；

（2）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拟置入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审阅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5）统计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 供应商名单，并与主要客户名单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已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三、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二十一）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的核查情况/3、核查意见”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客户情况，销

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准确，销售定价公允，地域分布无异常。标的资产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27.58%、27.60%和28.40%，不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访谈及公开信息检索，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与供应商重叠情形。”

(2) 主要供应商

独立财务顾问已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三、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二十）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情况/2、核查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

“（1）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名单及采购金额、采购内容，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并通过网络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拟置入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4）审阅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标的资产关键人员是否存在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已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三、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二十）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情况/3、核查意见”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披露了主要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准确，采购定价公允，地域分布无异常，标的资产各期前五

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6.29%、50.41%和 40.60%，无供应商集中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访谈以及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南磁材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与客户重叠情形。”

(3) 收益法评估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已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三、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二十六）（二十六）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2、核查程序”中补充披露如下：

“1、审阅了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2、结合标的资产主要核心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程度、报告期内售价水平、可比产品售价水平等，核查预测期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3、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或所处行业未来年度市场容量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及未来年度需求增长情况、新客户拓展、现有合同签订情况等核查预测期内各期销售数量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4、结合标的资产的现有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未来年度产能扩张计划等，核查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

5、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供需情况、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稳定性等，核查预测期内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6、结合标的资产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原材料成本的预测情况、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的可替代性、行业进入壁垒情况等，核查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的预测依据及合理；

7、结合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水平、构成情况及其与报告

期内的差异情况等，核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中的重要构成项目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预测期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8、结合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核查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计算过程；

9、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情况、未来厂房及产能扩建及更新计划等，核查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

10、结合折现率计算过程中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核查收益法相关参数是否反映了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核查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11、结合预测期期限及预测期内各年经营业绩增速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

12、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已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二十六）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3、核查意见”中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相关参数已披露。

2、预测期销售单价变动合理，与标的资产主要核心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程度、报告期内售价水平等因素匹配；

3、标的公司预测期内各期销售数量与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或所处行业未来年度市场容量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及未来年度需求增长情况、新客户拓展、现有合同签订情况等匹配；

4、标的公司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现有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未来年度产能扩张计划匹配；

5、标的公司预测期内营业成本预测合理，与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稳定性等因素匹配；

6、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预测合理，与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原材料成本的预测情况、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

情况、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的可替代性、行业进入壁垒情况等因素匹配；

7、标的公司预测期费用率预测合理，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水平、构成情况及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中的重要构成项目的预测依据充分、合理，与预测期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8、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计算过程合理，与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匹配；

9、标的公司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与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情况、未来厂房及产能扩建及更新计划等情况匹配；

10、标的公司折现率计算过程中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合理，相关参数反映了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

11、标的公司预测期期限合理，不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12、标的公司预测数据整体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核心竞争优势等保持一致，不同参数在样本选取、风险考量、参数匹配等方面保持一致性，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

13. 信息披露遗漏的原因

以上部分事项中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不适用的情形，其他相关事项参照 A 股市场同期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案例进行了简化披露，目前上市公司已对文件内容、格式等进行检查并进行补充披露。

（二）对于申报文件中与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标的资产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与公开信息存在差异。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磁材）为新三板创新层企业。金南磁材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分别为安特磁材的第二大客户和第一大客户，安特磁材披露的对金南磁材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220.33 万元和 8,895.41 万元，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标的资产 2023 年度、2024 年度对安特磁材的采购金额 5,271.08 万元和 7,235.69 万元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披露口

径不一致及双方入账时点的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披露口径方面，根据安特磁材于 2024 年 9 月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披露的 2023 年度对金南磁材的销售数据包括其对金南磁材及其同一控制下的新莱福磁电(宁波)、新莱福磁材的销售数据；根据安特磁材于 2025 年 4 月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其披露的 2024 年度对金南磁材的销售数据包括金南磁材与新莱福、新莱福磁材、新莱福磁电（宁波）的销售数据。由于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互相并不存在控制关系，因此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标的资产对安特磁材的采购金额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

此外，由于双方入账时点存在差异，导致安特磁材披露的收入金额与金南磁材及上市公司披露的采购金额存在 59.28 万元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特磁材披露销售金额	8,895.41	6,220.33
金南磁材向安特磁材采购金额	7,235.69	5,271.08
新莱福向安特磁材采购金额	1,600.44	1,008.53
金南磁材与新莱福向安特磁材采购金额合计	8,836.13	6,279.61
差异	59.28	-59.28

综上，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标的资产与第一大供应商安特磁材的交易金额与公开信息的差异，主要系双方披露口径不一致及双方入账时点差异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三）通读全文修改错漏，相关数据确保申请文件不存在低级错误和明显遗漏，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我们已通读了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对内容、格式等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相应修改。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26 号格式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并检查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格式，并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

(2) 查阅安特磁材的公开披露文件；

(3) 查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采购数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26 号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完整、充分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信息披露遗漏的原因。

(2) 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标的资产与第一大供应商安特磁材的交易金额与公开信息的差异，主要系双方披露口径不一致及双方入账时点差异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3) 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通读了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对内容、格式等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相应修改。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天健函〔2026〕7-17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天健函〔2026〕7-17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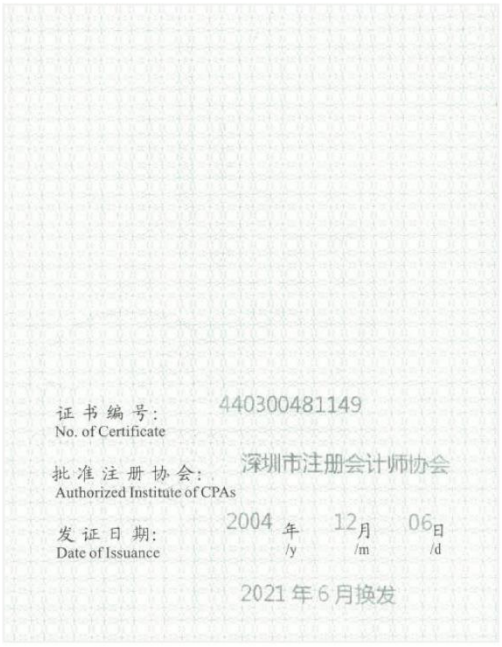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y 12 月 /m 06 日 /d

2021 年 6 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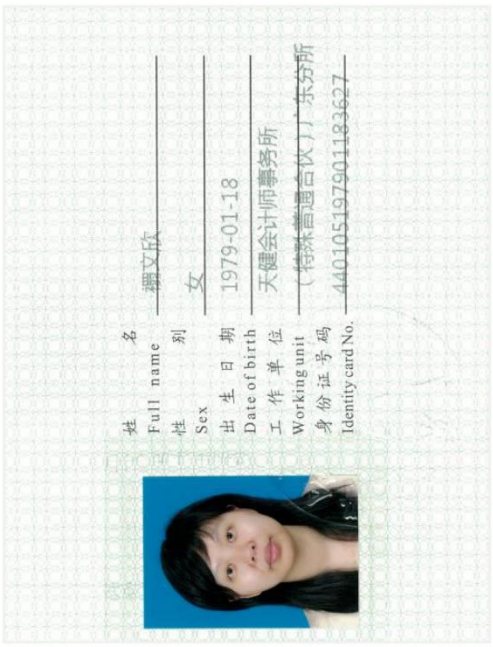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溺文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5197901183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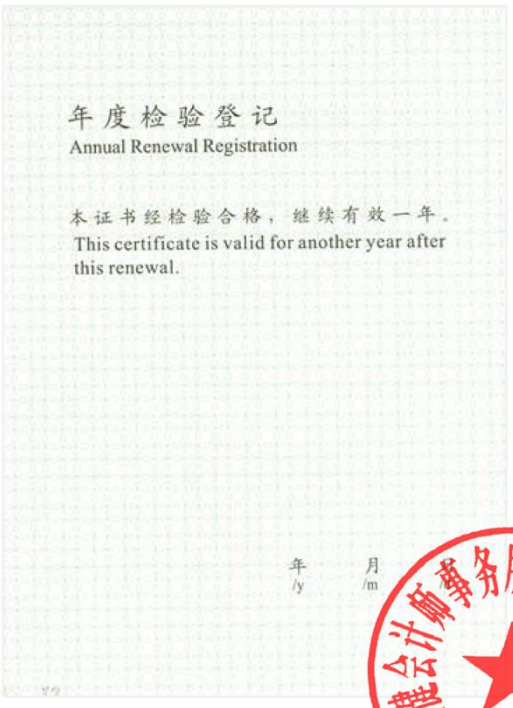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溺文欣 440300481149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天健函〔2026〕7-17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溺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天健函〔2026〕7-17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经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